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仲量聯行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交通研究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函件	VI-1
附錄七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控制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的權利及權力，及享有相關經濟利益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購回義務」	指	賣方於登記後五(5)年內向買方A購回待售權益A之義務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潛在發行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1,200百萬元之2年期9%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佈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	指	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A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A」	指	買方A根據出售協議A就待售權益A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145.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A建議出售待售權益A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
「出售協議A」	指	原有出售協議A，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
「出售協議B」	指	賣方與買方B就出售目標公司之18%股權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C」	指	賣方與買方C就出售目標公司之18%股權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D」	指	賣方與買方D就出售目標公司之10%股權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釋 義

「基金公司」	指	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買方A就結付代價A成立之基金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仲量聯行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出售協議A」	指	賣方、買方A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A及購回義務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買賣協議
「未償還債券」	指	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之債券(由中國人壽及5名其他債券持有人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2014年11月28日、2015年2月10日及2015年8月14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00.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交易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買方A」或「源恒」	指	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買方B」	指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買方C」	指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買方D」	指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登記」	指	買方A於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辦理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的登記手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A」	指	根據出售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將出售之目標公司25%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暫緩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五名認購方建議認購3,521,738,478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佈
「補充協議A」	指	賣方與買方A就原有出售協議A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准興」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A」	指	內蒙古昕業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B」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以釐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之代價
「賣方」或「展裕」	指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准興高速公路」	指	由目標集團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265公里重載收費高速公路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元之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姜濤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及2017年12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12月28日，賣方、買方A及本公司訂立原有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A，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125.00百萬元(於落實估值報告A時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於落實估值報告A後在2017年3月底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有關出售事項A之詳細付款資料及及時間表。然而，由於落實估值報告A需要超過預期更長之時間，補充協議A直至2017年12月18日才訂立。因此，寄發本通函之日期已大幅延遲。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A、購回義務及出售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A

出售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6年12月28日(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源恒，作為買方A；

(ii) 展裕，作為賣方；及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A，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原有出售協議A日期之25%股權。

代價及付款

根據原有出售協議A，暫定代價設為人民幣1,125.00百萬元。該暫定代價乃經參考賣方過往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約人民幣45.0億元，由賣方及買方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暫定代價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約佔賣方過往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約25%。

董事會函件

應買方A要求，估值報告A由其指定獨立估值師隨後編製以釐定實際代價A。基於人民幣4,580.84百萬元之估值，代價A相應調整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元)，佔於2016年12月31日估值報告A所評估的目標公司市場價值之約25%。

估值報告A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使用貼現權益現金流量法編製：

- (i) 目標公司將基於現有營運模式、收費站分佈及營運規模繼續營運；
- (i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iii) 目標公司之管理質量將維持在平均水平；
- (iv)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其他政府認證資格，而通行費將保持不變；
- (v) 由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支持文件均為合法、真實及有效；
- (vi) 准興高速公路之設計及施工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概無可能對目標公司估值帶來不利影響之缺陷及/或不合規事件；
- (vii) 主要營運收入及營運成本將同等產生/招致及一直呈正相關；
- (viii) 將進行充分維修及保養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現有之營運規模，及目標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外部投資；
- (ix) 目標公司概無再融資活動；
- (x) 除已做好之資本開支計劃外，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擴張產能產生資本開支計劃；及
- (xi) 概無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及國家因素(如戰爭)。

董事會函件

代價A將由買方A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償付，惟須待基金公司通知及確認後方告落實：

- (i) 於訂立補充協議A後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訂金；
- (ii) 於登記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之90%(即人民幣985.50百萬元)；及
- (iii) 買方A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後十(10)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即人民幣109.50百萬元)。

基金公司由買方A全權酌情成立，以方便其內部資金安排及結付代價A。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透過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函件，基金公司通知本公司，考慮到買方A作出其內部融資安排所需時間，根據基金公司之最佳估計，上述里程碑款項預期將分別於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按金仍未支付。同時，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以考慮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A之決議案，考慮到登記所需之行政時間，登記及委任新董事及監事不可能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因此，原來預期分別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發生的第二及第三筆里程碑款項預計將延遲。誠如買方A進一步所告知，代價A之全部金額預計將於2018年5月底前結付。

仲量聯行估值報告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71條項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以評估目標公司之市場價值。仲量聯行估值報告中約人民幣4,570.38百萬元之估值與估值報告A中約人民幣4,580.84百萬元之估值並無重大區別。有關仲量聯行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 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有關同意(如適當或如有需要)及/或訂約方訂立出售協議A所需之有關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明確載於上文條件(i)之同意或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取得之同意或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出售協議A之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登記後落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共計五名董事及五名監事，其中四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乃由本集團委任。於完成後，買方A將根據出售協議A進一步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共計六名董事及六名監事。

買方A之保證回報

根據出售協議A，買方A將有權享有代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自緊隨登記後當日直至登記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保證回報將每年由賣方於登記日期各週年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倘賣方於登記日期週年前履行購回義務，該特定年度應付之保證回報將根據緊隨上一個登記週年(包括該日)起至履行購回義務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日數按比例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出售協議A，於購回待售權益A前，概無授予買方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目標集團權益或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中設定產權負擔的權利。

保證回報乃由賣方與買方A經考慮(i)出售協議A項下存在購回義務之元素；及(i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4.75%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買方A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影響力，故保證回報率定為略低於上述基準利率。

經考慮本集團之債務水平，買方A認為，目前有關出售協議A之融資安排(該安排授予買方A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權利)從貸方角度而言能夠帶來更多保障及信心，從而加快取得融資。

董事認為，保證回報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之購回義務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登記後五(5)年內向買方A購回待售權益A，代價相等於代價A。於履行購回義務後，買方A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將辭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倘賣方於支付上文「出售協議A—買方A之保證回報」一段所述之保證回報時出現違約，買方A有權要求賣方無條件提早履行購回義務。倘賣方拖欠購回義務，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已承諾無條件履行購回義務。

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履行購回義務之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補充公佈。

根據購回義務將支付之代價乃由賣方、買方A及本公司經考慮(i)買方A為收購待售權益A將支付之代價A；(ii)允許履行購回義務之期限；及(iii)賣方於履行購回義務前將向買方A支付之保證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購回義務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A之資料

買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土地及水資源開發、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以及土地管理。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86.87%權益。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由新疆首新交通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豐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2.73%及0.4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兩間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營運准興高速公路就該高速公路向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收費權，年期為30年。獨家收費權將於2045年11月20日到期，而本公司仍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求將獨家收費權額外延期五年。

自2016年12月28日(即原有出售協議A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並無向目標集團作出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05,476	424,805	464,165	392,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777)	(2,492,546)	(726,934)	(480,303)
除所得稅後虧損	(713,777)	(2,492,546)	(726,934)	(480,303)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7.31百萬元、人民幣2,133.07百萬元、人民幣1,43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51.12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341.47百萬元、人民幣14,674.57百萬元、人民幣13,7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4.62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購回義務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1.87%股權。目標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履行購回義務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86.87%權益。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25%資產淨值高出約人民幣907.22百萬元。

由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被視為融資性質，且所得款項將被確認為本集團取得之長期借貸。因此，出售事項A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根據該融資安排，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以及長期借貸將於(i)自買方A收到代價A；及(ii)履行購回義務後有所變動。每年向買方A支付之保證收益將被確認為融資成本，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以及長期借貸亦將相應調整以反映於履行上述購回義務前各財政年度各自保證收益的支付。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之詳細財務影響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A及購回義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不時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債券持有人聯繫，並尋求不同渠道產生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債券之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年利率	年違約 利率
中國人壽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9%	5%
中國人壽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9%	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9%	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9%	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9%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9%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9%	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9%	5%
Strait CRTG Fund, L.P.	<u>700,000,000</u>	2017年1月24日	9%	5%
總計	<u><u>4,032,000,000</u></u>			

本公司及各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暫緩協議，據此，本公司須(i)於完成後用來自出售事項A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向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用來自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債券不少於港幣1,800.00百萬元之本金額。

倘出售事項A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債券持有人就根據暫緩協議重新磋商調整還款時間表並開闢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識別其他買方以出售准興之未售權益)以獲得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國人壽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中擁有權益)，各餘下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A將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令本公司可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協助管理層重新專注於策略制定、資源分配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同時，待中國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董事認為，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因此，履行購回義務將令本集團享有准興高速公路的長期利潤。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A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出售協議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原有出售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董事會就出售協議A、出售事項A、履行購回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評估及推薦意見的任何情況變動。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扣除當中直接應佔之開支後，董事估計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76.40百萬元)。出售事項A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

有關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之最新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在委任其指定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B，以供釐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之代價。

於落實估值報告B後，本公司及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將各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對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作出必要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一份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寄發。然而，考慮到上文所述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之目前狀況，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不可能於上述時間前提供。因此，本公司將編製及寄發另一份通函以就該三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登載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關鍵發展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B及買方C之國營性質外，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買方A之第三方，及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為獨立於出售協議A。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A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A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A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履行購回義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履行購回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i)出售事項A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履行購回義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出售協議A、出售事項A、履行購回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A與履行購回義務是互為條件，因此，將置於同一決議案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壽(作為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鑒於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部份未償還債券，故中國人壽被視為於出售協議A中擁有利益。因此，中國人壽連同其聯營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出售協議A、出售事項A、履行購回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A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出售協議A、出售事項A、履行購回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協議A、出售事項A、履行購回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2018年3月26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第36至148頁)、2016年3月31日(第40至148頁)、2017年3月31日(「2017年年報」)(第54至160頁)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第3至56頁)。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rtg.com.hk)查閱。

2. 債務

借貸

於2018年2月28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3,331,270
—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540,201
— 承兌票據	315,003
	<u>4,186,474</u>
有抵押及有擔保：	
—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1,064,378
— 銀行借貸	12,556,594
—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87,341
	<u>13,908,313</u>
總借貸	<u><u>18,094,787</u></u>

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應付利息及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ii)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博源」)之19%股權；(iii)本集團於准興之86.87%股權及若干資產；(iv)本集團於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准興高速管理」)之86.87%股權；及(v)本公司、准興、准興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給予之擔保抵押。為數約港幣1,064,378,000元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乃由一名董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本集團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約1.24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

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本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且隨著宏觀經濟改善，煤價預計逐步回升。此外，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准興高速公路及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將有所增長。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預計本集團長遠來說可以轉虧為盈。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A將變現現金以部分償還未償還債券。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出售准興46%股權，該交易如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以進一步償還未償還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報告B仍未編製及落實，以供本公司於進一步繼續前釐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之最新資料」一段。倘本公司未能繼續任何上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開闢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識別其他買方以出售准興之未售權益)以獲得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確認事項及考慮收購事項並將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擴闊將收購典當貸款業務。本公司亦擬進行配售事項及考慮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募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償還未償還債券。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預計將顯著增強本公司之資產狀況且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故未能繼續其中任何一項將導致其他兩項交易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其高速公路營運及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調整還款時間表。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預期於同一天完成，且董事亦擬連同上述交易一起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已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上述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具體時間表並未正式確定。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61.87%股權，而於履行購回義務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86.87%股權。目標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匯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港幣1.22元、港幣1.15元及港幣1.16元。

A.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719百萬元(約港幣906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約港幣2.5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000輛。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年內，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完成對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70%股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65%股權及惠州市大亞灣中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的併購重組工作。其貿易管道及市場份額迅速擴張，初步形成了1百萬至1.5百萬噸成品石油年銷售能力。於本年度，資通能源、大鵬及金晶合共實現油品

銷售約636,000噸(2014年：15,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4,085百萬元(2014年：港幣117百萬元)，銷售毛利約港幣101百萬元(2014年：港幣0.4百萬元)。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於2014年12月，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就惠州煉化二期部份氧化(「POX」)煤制氫裝置專案合作工作(此專案煤制氫裝置以煤炭和氧氣為原料，採用國內外先進的技術，生產氫氣每年150,000噸和每年117,300噸羰基合成氣等產品，供煉油和乙烯工程使用)。目前，資通清潔能源已初步組建了公司煤制氫專業化技術團隊，並已於2015年1月與中海煉化正式簽署了項目合作意向書。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於2014年10月，資通能源全資收購樂山中順油氣有限公司(「樂山中順」)，而樂山中順擁有兩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加氣站，全面開啟了本集團公司車用天然氣加注業務。於2015年1月，樂山中順的其中一家加氣站正式開始營運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車用天然氣銷售約港幣2.1百萬元。

木材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高速公路營運及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上。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016.55百萬元(2014年：港幣8,585.72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三個可報告分類(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905.79百萬元(18.06%)、港幣4,093.69百萬元(81.60%)及港幣17.07百萬元(0.34%) (2014年：港幣8,456.30百萬元(97.55%)、港幣117.09百萬元(1.35%)及港幣12.32百萬元(0.1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港幣1,765.90百萬元(2014年：港幣672.63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零元(2014年：約港幣82.14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6.52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2.19仙。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從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為港幣13,600.59百萬元(2014年：港幣12,400.38百萬元)，其中約14%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約港幣11,153.16百萬元之借貸(2014年：港幣8,795.92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港幣2,447.43百萬元(2014年：港幣3,604.46百萬元)之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6.88%及8.40% (2014年：每年6.88%及8.83%)。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4,790.54百萬元(2014年：港幣4,505.46百萬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0月3日，本公司發行以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港幣600.00百萬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港幣3,192.00百萬元且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98.46百萬元(2014年：港幣1,702.51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7,172.32百萬元(2014年：港幣12,400.38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3,600.59百萬元(2014年：港幣12,400.38百萬元)已獲動用。

於2015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8,276.28百萬元、港幣3,022.27百萬元、港幣3,513.28百萬元及港幣16,594.81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7.03%(2014年：79.73%)。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約為約港幣60.23百萬元(2014年：港幣456.27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大鵬之70%股權以及金晶之65%股權連同一項投資物業。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購樂山中順之100%股權。於2015年1月15日，本集團透過注資收購寧波中油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寧波中油」)之51%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進行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 (i) 准興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博源及准興高速管理之股權；
- (ii) 人民幣106.00百萬元(約港幣134.04百萬元)之存款；
- (iii) 大鵬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80,000立方米之石油儲存庫，面值為港幣62.93百萬元；及
- (iv) 大鵬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投資物業，面值為港幣124.2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及南美洲圭亞那(「圭亞那」)共聘有約861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前景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為改善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本集團正積極實行以下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積極實施推廣及市場策略，以減低中國煤炭市場低迷之影響，同時維持並提升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運煤車輛數量及載重量；

- (2) 促進京藏高速公路及二廣高速公路實現互通；
- (3) 透過加入內蒙古自治區的電子收費系統，加強與附近高速公路進行收費聯網的協調；
- (4) 完成及改善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之配套設施；及
- (5) 加速推動准興高速公路兩端物流基地的建設。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資通能源對大鵬中國湛江油庫及油庫汽車台發油裝置進行了升級改造工作。升級改造後的大鵬油庫於2015年2月開始運行，預計2015年成品石油倉儲量將可達到700,000噸。展望將來，資通能源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和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優質客戶指定專人負責跟蹤服務。

此外，資通清潔能源將重點做好惠州煉化二期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相關合資公司的成立。

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石油廣東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河南銷售公司（「中國石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於廣東省及河南省中國石油擁有之超過1,9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優先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分批選址建設加氣／充電站，並獲得這些加氣／充電站的經營權。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存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09.71百萬元(約港幣500.72百萬元)，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3,585輛。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圍繞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繼續積極搭建業務平臺，努力拓展業務管道和市場份額。為應對業務環境轉變，本集團已透過於2015年7月底完成重組過程調整其業務策略。

年內，國際原油市場不穩，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滑，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持續疲弱。資通能源、大鵬及金晶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291,000噸(2015年：636,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636.34百萬元(2015年：港幣4,085.00百萬元)。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清潔能源繼續就惠州煉化二期做好與中海石油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於2015年7月，樂山中順第二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約港幣19.76百萬元(2015年：港幣2.10百萬元)。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上。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221.56百萬元(2015年：港幣5,016.55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501.05百萬元(22.55%)、港幣1,663.07百萬元(74.86%)及港幣57.44百萬元(2.59%)(2015年：港幣905.79百萬元(18.06%)、港幣4,093.69百萬元(81.60%)及港幣17.07百萬元(0.3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455.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765.90百萬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之供股，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15元，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1.31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從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16.23百萬元(2015年：港幣298.46百萬元)，而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769.82百萬元(2015年：港幣17,172.32百萬元)，當中港幣12,072.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00.59百萬元)已獲動用。

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072.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00.59百萬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1,151.67百萬元(2015年：港幣2,447.43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7%(2015年：14%)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浮息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71%及7.86%(2015年：每年6.88%及8.40%)。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預期償還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3月3日應付本金額為港幣832.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港幣500.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利息港幣25.38百萬元及違約利息港幣7.80百萬元。此外，於2016年2月19日，其他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未償還利息約為港幣125.92百萬元。該等須即時按要求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合共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238.26百萬元。債券之利息乃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發行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46.5百萬元。

於2016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8,121.59百萬元、港幣1,255.33百萬元、港幣2,330.74百萬元及港幣14,054.53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98.88% (2015年：87.03%)。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58.43%至約港幣25.04百萬元 (2015年：港幣60.23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大鵬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22元)。於2015年9月14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凱恩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1.42百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50.56百萬元)。於2016年3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寧波中油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進行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博源賬面值港幣45.56百萬元之股權；(ii)准興高速管理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55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前景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國內煤炭市場陷於低谷，且供求持續失衡。待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

鑒於市況不景及本公司為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的迫切資金需要，本集團已尋求不同途徑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准興的股本權益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倘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其收費高速公路營運的權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並將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資通能源及金晶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群及不時審慎檢討業務環境。透過實施制度建設、業務流程設計、全面風險管控等工作為切入點，資通能源及金晶將強化經營管理水準的策略、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努力提升噸油毛利水準，促進本集團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的長遠發展。

清潔能源業務

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重點做好惠州POX專案合作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與中海煉化成立相關合資公司。此外，資通清潔能源亦將加強研究煤化工業，於中國蓬勃的清潔能源市場探索更大發展空間。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設立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加強其於天然氣能源行業的業務地位及盈利能力。

鑒於與中海煉化及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機會，本集團致力向市場有效提供資源，藉此實現本集團之發展目標，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64.27百萬元(約港幣534.00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46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293輛。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及金晶實現油品銷售約38,000噸(2016年：291,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63.35百萬元(2016年：約港幣1,636.34百萬元)。

為舒緩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資通能源及金晶限制採購用作貿易活動的油品，以致貿易量下降約87%，因而令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0%。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接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時，由於本集團首要結清其石油業務版塊的短期財務責任，資通清潔能源已停止與中海石油就惠州煉化二期部分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合作工作的談判。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8,223千立方米(2016年：5,435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24.99百萬元(2016年：港幣19.76百萬元)。

森林營運

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及節省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其於圭亞那的森林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已終止本集團於圭亞那的獨家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27.62百萬元(2016年：港幣2,221.56百萬元)，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535.64百萬元(73.62%)、港幣188.34百萬元(25.88%)及港幣3.64百萬元(0.50%)(2016年：港幣501.05百萬元(22.55%)、港幣1,663.07百萬元(74.86%)及港幣57.44百萬元(2.5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676.20百萬元(2016年：港幣3,456.01百萬元(經重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25元，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1.15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596.4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209.78百萬元(經重列)。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3.7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6.23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04.72百萬元(2016年：港幣12,769.8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1,616.08百萬元(2016年：港幣12,072.59百萬元)已獲動用。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616.08百萬元(2016年：港幣12,072.59百萬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614.6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51.6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6%(2016年：7%)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浮息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借貸及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13%及9.28%(2016年：每年5.71%及7.86%)。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到期償還承兌票據及未償還債券。須即時償還的承兌票據及未償還債券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5,086.44百萬元。未償還債券之利息乃以固定利率計算。

於2017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7,594.49百萬元、港幣741.49百萬元、港幣2,845.28百萬元及港幣12,476.81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109.80% (2016年：98.88%)。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845.25%至約港幣236.69百萬元 (2016年：港幣25.04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百萬元，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進行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博源、准興高速管理及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83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前景

國內煤炭業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舉步維艱。中國已實施產能削減政策，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包括(i)預期將於2017年10月開展與其他高速公路的新連接，令道路使用者得享便捷，及(ii)預期自2019年起與張家口市互連，令准興高速公路能直接通往河北省，預計能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節節上升，而毗鄰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將於2018年初投入運作，亦預期將會帶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攀升。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繼而推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長遠來說可以轉虧為盈，帶來可觀利潤。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到期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債券。鑒於市況動盪，加上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底與多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其於准興的71%股權的融資安排，從而利用其所得

款項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董事會相信，倘上述多項出售事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部分負債，同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准興餘下權益，以獲得足夠資金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券。待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恢復後，董事會將會進一步考慮及發掘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紅華為寶貴機會，能令本集團把握華北地區牧草業因政府政策推動而造就的增長，而預期於現代農業業務之投資將能獲得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態勢下，紅華之經營附屬公司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展望未來，鑫澤將會致力透過(1)改進其種植技術；(2)種植優良品種；及(3)增強其銷售團隊，以提高其生產力及產品競爭力。

D.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300.55百萬元（約港幣347.33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約港幣1.90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008輛（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1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301輛）。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通能源，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4,633千立方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85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14.2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65百萬元)。

森林營運

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並節省資源，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其於圭亞那的森林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6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08.18百萬元減少約11.3%。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347.67百萬元(96.01%)、港幣14.21百萬元(3.93%)及港幣0.22百萬元(0.06%)(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8.15百萬元(63.25%)、港幣149.85百萬元(36.71%)及港幣0.17百萬元(0.0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469.80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99.73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6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0.09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930.2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1,596.43百萬元。

於2017年9月30日，為數約港幣7,952.5百萬元、港幣870.07百萬元、港幣3,228.80百萬元及港幣12,919.52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111.60% (2017年3月31日：109.80%)。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63.07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53.74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961.04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11,704.7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1,953.32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8百萬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953.32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8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64%。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68.63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614.6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5% (2017年3月31日：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應到期償還承兌票據及未償還債券。須即時償還的承兌票據及未償還債券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5,227.47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5,086.44百萬元)。未償還債券之利息乃以固定利率計算。

除收購事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91.10%至約港幣21.05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港幣236.69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除收購事項(詳情截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佈)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收購紅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紅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紅華之營運附屬公司鑫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任何股東貸款。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乃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3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新股份悉數支付。將被收購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跡象表明應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公司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取之實物福利總額將因該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或進行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博源、准興高速管理及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6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且隨著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准興高速公路及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將有所增長，長遠來說可以轉虧為盈。

鑒於市況動盪，加上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董事會相信，倘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購回其於准興71%股權之融資安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券，因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於准興的餘下權益，以產生足夠資金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券。

於鑫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繼而已於2017年5月開展其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態勢下，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展望未來，鑫澤將會致力透過(1)改進其種植技術；(2)種植優良品種；及(3)增強其銷售團隊，以提高其生產力及產品競爭力。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機會，可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延至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預計於完成該潛在收購後，引進中信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僅將於日後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能在將於日後探索的其他新領域中創造機會。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4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i)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以購回上述出售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舞弊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會計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與過往財務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有關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進一步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713,777,000元、人民幣2,492,546,000元、人民幣726,934,000元及人民幣480,303,000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流動負債分別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885,883,000元、人民幣2,373,315,000元、人民幣2,095,127,000元及人民幣1,972,882,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儘管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其合適性取決於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成功提供財務承諾(「財務支援」)及目標集團成功執行財務支援。由於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存在巨額違約負債，因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吾等未能釐定 貴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向目標集團提供上述財務資助。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有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撤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

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I-1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之依據)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05,476	424,805	464,165	311,636	392,274
直接經營成本		<u>(627,095)</u>	<u>(614,662)</u>	<u>(599,339)</u>	<u>(429,722)</u>	<u>(433,243)</u>
毛利/(毛損)		178,381	(189,857)	(135,174)	(118,086)	(40,969)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1,535,87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80,063)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8	8,206	10,017	3,917	3,850	8,091
銷售及行政費用		(81,654)	(39,569)	(34,234)	(24,762)	(29,769)
財務成本	9	<u>(818,710)</u>	<u>(657,202)</u>	<u>(561,443)</u>	<u>(432,413)</u>	<u>(417,6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	(713,777)	(2,492,546)	(726,934)	(571,411)	(480,303)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u><u>(713,777)</u></u>	<u><u>(2,492,546)</u></u>	<u><u>(726,934)</u></u>	<u><u>(571,411)</u></u>	<u><u>(480,303)</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 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u><u>(713,777)</u></u>	<u><u>(2,492,546)</u></u>	<u><u>(726,934)</u></u>	<u><u>(571,411)</u></u>	<u><u>(480,3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9,104	811,719	783,909	733,263
特許權無形資產	16	15,298,614	13,267,908	12,792,640	12,436,18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09,456	400,962	39,626	39,626
可供出售投資	19	88,000	88,000	38,000	38,000
		<u>17,065,174</u>	<u>14,568,589</u>	<u>13,654,175</u>	<u>13,247,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6	41	281	56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434	60,617	65,180	54,702
可供出售投資	19	50,000	-	-	-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	8,087	33,58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	10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70,852	32,322	19,124	5,703
		<u>276,292</u>	<u>105,980</u>	<u>105,672</u>	<u>107,5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75,000	1,223,696	971,385	931,099
借貸	25	550,000	556,300	646,620	554,8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71,402	189,286	72,781	84,4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865,773	510,013	510,013	510,013
		<u>3,162,175</u>	<u>2,479,295</u>	<u>2,200,799</u>	<u>2,080,427</u>
流動負債淨值		<u>(2,885,883)</u>	<u>(2,373,315)</u>	<u>(2,095,127)</u>	<u>(1,972,8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79,291</u>	<u>12,195,274</u>	<u>11,559,048</u>	<u>11,274,196</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	687,912	687,912	687,912	687,912
借貸	25	<u>9,324,071</u>	<u>9,374,288</u>	<u>9,439,717</u>	<u>9,635,168</u>
		<u>10,011,983</u>	<u>10,062,200</u>	<u>10,127,629</u>	<u>10,323,080</u>
資產淨值		<u><u>4,167,308</u></u>	<u><u>2,133,074</u></u>	<u><u>1,431,419</u></u>	<u><u>951,116</u></u>
權益					
實繳股本	26	2,030,330	2,488,642	2,513,921	2,513,921
儲備／(虧絀)		<u>2,136,978</u>	<u>(355,568)</u>	<u>(1,082,502)</u>	<u>(1,562,805)</u>
權益總額		<u><u>4,167,308</u></u>	<u><u>2,133,074</u></u>	<u><u>1,431,419</u></u>	<u><u>951,11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累計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27,016	204,082	748,639	1,898,034	4,477,771
注資	403,314	-	-	-	403,31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13,777)	(713,77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030,330	204,082	748,639	1,184,257	4,167,308
注資	102,552	-	-	-	102,552
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55,760	-	355,760
自資本儲備轉移至實繳股本	355,760	-	(355,760)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492,546)	(2,492,54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88,642	204,082	748,639	(1,308,289)	2,133,074
注資	25,279	-	-	-	25,27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26,934)	(726,93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13,921</u>	<u>204,082</u>	<u>748,639</u>	<u>(2,035,223)</u>	<u>1,431,419</u>
於2017年1月1日	2,513,921	204,082	748,639	(2,035,223)	1,431,4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80,303)	(480,303)
於2017年9月30日	<u>2,513,921</u>	<u>204,082</u>	<u>748,639</u>	<u>(2,515,526)</u>	<u>951,116</u>
於2016年1月1日	2,488,642	204,082	748,639	(1,308,289)	2,133,074
注資	25,279	-	-	-	25,27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71,411)	(571,411)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513,921</u>	<u>204,082</u>	<u>748,639</u>	<u>(1,879,700)</u>	<u>1,586,94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13,777)	(2,492,546)	(726,934)	(571,411)	(480,3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94)	(4,422)	(563)	(529)	(7,546)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	(1,520)	(1,850)	-	-	-
財務成本	818,710	657,202	561,443	432,413	417,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78	77,731	70,024	52,569	53,27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494,834	494,834	475,268	356,451	356,451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35,87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0,06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86	3	3	(1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09)	(1,374)	(1,3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27)	(1,1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70,231	344,561	376,740	266,995	339,395
存貨增加	(6)	(35)	(240)	(11)	(27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8,018)	(24,183)	(6,585)	(89,475)	10,47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65,151)	7,998	55,279	41,893	(22,81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2,944)	328,341	425,194	219,402	326,7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淨額	(87,934)	2,985	197,025	159,6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073)	(2,073)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06,000)	106,00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53)	(990)	(42,626)	(4,807)	(2,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95	-	-	450
支付高速公路建設成本	(189,963)	(153,793)	(189,328)	(142,601)	(51,826)
可供出售投資所收之股息	1,520	1,85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2,409	51,374	51,374	-
已收利息	4,194	4,422	563	529	7,5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20,736)	13,378	14,935	62,100	(46,771)
融資活動					
借貸之所得款項	2,820,000	885,000	692,000	416,000	370,750
償還借貸	(3,119,572)	(834,000)	(539,600)	(305,813)	(268,1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8,087)	(10,093)	(25,4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910)	117,884	(112,549)	(85,570)	11,684
注資	403,314	102,552	25,279	25,279	-
已付利息	(631,156)	(651,685)	(510,370)	(334,941)	(382,18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6,324)	(380,249)	(453,327)	(295,138)	(293,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10,004)	(38,530)	(13,198)	(13,636)	(13,4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0,856	70,852	32,322	32,322	19,12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852	32,322	19,124	18,686	5,70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6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為中國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民建路96號。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及配套設施投資、營運、管理及維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量, 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713,777,000元、人民幣2,492,546,000元、人民幣726,934,000元及人民幣480,303,000元, 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其流動負債分別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885,883,000元、人民幣2,373,315,000元、人民幣2,095,127,000元及人民幣1,972,882,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因此, 目標集團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涵蓋由2017年10月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 經考慮下列措施, 目標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以於2017年10月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該等措施包括:

- (i)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所詳述, 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 而 貴公司將繼續控制目標集團, 且目標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如附註35所述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ii) 貴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之財務支援，包括不催繳結欠其之款項，直至目標集團具備償債能力及向目標集團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令目標集團可於到期時清償債務及於不令營運面對重大障礙之情況下繼續其業務（「財務支援」）。貴公司成功提供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成功執行財務支援將取決於貴公司之財務能力，惟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存在巨額違約負債，因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目標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目標集團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尚未生效及並未被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牌照申請指引。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日後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目標公司之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將對在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有關期間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貴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目標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目標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目標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面對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外幣

目標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報。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讓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8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信及信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10年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記賬。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f)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並按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g)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對其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以其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性並未肯定但並非遙遙無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當公平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目標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h) 目標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目標集團所有負債後於目標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目標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各自呈報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l)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目標集團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 貴集團之損益扣除。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已收取或可收取通行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方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o)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目標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b)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特許權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資產(「主要營運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4(f)所列會計政策檢測主要營運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方法評估主要營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營運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目標公司董事於各呈報期末審核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目標集團將會計算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之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目標公司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6.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及配套設施的投資、營運、管理及維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以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為主。因此，目標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得之分散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所有外部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	<u>805,476</u>	<u>424,805</u>	<u>464,165</u>	<u>311,636</u>	<u>392,274</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2,481	1,282	1,775	981	399
股息收入	1,520	1,850	-	-	-
利息收入	4,194	4,422	563	529	7,546
匯兌收益淨額	-	1,327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09	1,374	1,3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127	1,1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86)	(3)	(3)	133
其他	11	(1,187)	(919)	(158)	13
	<u>8,206</u>	<u>10,017</u>	<u>3,917</u>	<u>3,850</u>	<u>8,091</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u>818,710</u>	<u>657,202</u>	<u>561,443</u>	<u>432,413</u>	<u>417,656</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68	200	380	380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78	77,731	70,024	52,569	53,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86	3	3	(13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494,834	494,834	475,268	356,451	356,451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926	567	615	559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565	37,980	30,073	21,869	20,143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7,055	5,802	6,148	4,624	4,235
	<u> </u>	<u> </u>	<u> </u>	<u> </u>	<u> </u>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 </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13,777)</u>	<u>(2,492,546)</u>	<u>(726,934)</u>	<u>(571,411)</u>	<u>(480,303)</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78,444)	(623,136)	(181,734)	(142,853)	(120,0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7,639	621,093	181,331	142,607	119,8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805</u>	<u>2,043</u>	<u>403</u>	<u>246</u>	<u>20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目標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目標公司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12.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界定為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鵬	-	330	-	330
高志平	-	44	85	129
王印	-	55	100	155
曹忠	-	-	-	-
馮浚榜	-	-	-	-
總計	<u>-</u>	<u>429</u>	<u>185</u>	<u>61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為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鵬	-	217	-	217
高志平	-	52	98	150
王印	-	30	-	30
曹忠	-	-	-	-
馮浚榜	-	-	-	-
總計	-	299	98	3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為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鵬	-	-	-	-
高志平	-	55	105	160
王印	-	64	52	116
曹忠	-	-	-	-
馮浚榜	-	-	-	-
總計	-	119	157	27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為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鵬	-	-	-	-
高志平	-	44	85	129
王印	-	63	59	122
曹忠	-	-	-	-
馮浚榜	-	-	-	-
總計	-	107	144	25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為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趙鵬	-	-	-	-
高志平	-	41	79	120
王印	-	42	32	74
曹忠	-	-	-	-
馮浚榜	-	-	-	-
總計	-	83	111	194

(b)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1	2,712	2,615	1,835	2,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273	339	203	251
	<u>3,150</u>	<u>2,985</u>	<u>2,954</u>	<u>2,038</u>	<u>2,326</u>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13.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14. 每股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每股虧損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機器及設備	汽車	安全設備	通訊及訊號系統	收費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3,982	374	19,210	19,603	427,592	86,955	48,024	106,755	1,012,495
添置	-	1,665	34,776	6,112	-	-	-	-	42,55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03,982	2,039	53,986	25,715	427,592	86,955	48,024	106,755	1,055,048
添置	-	-	224	766	-	-	-	-	990
出售	-	-	-	(1,824)	-	-	-	-	(1,82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03,982	2,039	54,210	24,657	427,592	86,955	48,024	106,755	1,054,214
添置	37,347	-	439	119	-	-	-	4,721	42,626
出售	-	-	(6)	-	-	-	-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374)	(31)	(1,540)	-	-	-	-	(1,9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41,329	1,665	54,612	23,236	427,592	86,955	48,024	111,476	1,094,889
添置	-	-	451	1,070	-	-	-	1,420	2,941
出售	-	-	(1,030)	-	-	-	-	-	(1,030)
於2017年9月30日	341,329	1,665	54,033	24,306	427,592	86,955	48,024	112,896	1,096,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844	-	648	3,586	3,563	725	400	-	9,766
年度開支	10,133	416	6,431	2,942	42,759	8,695	4,802	-	76,17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977	416	7,079	6,528	46,322	9,420	5,202	-	85,944
年度開支	10,133	489	7,832	3,021	42,759	8,695	4,802	-	77,731
出售時對銷	-	-	-	(1,243)	-	-	-	-	(1,243)
減值虧損(附註16(b))	31,061	139	2,222	1,491	34,292	6,974	3,884	-	80,06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2,171	1,044	17,133	9,797	123,373	25,089	13,888	-	242,495
年度開支	9,020	342	7,396	2,747	38,428	7,815	4,276	-	70,024
出售時對銷	-	-	(3)	-	-	-	-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28)	-	(374)	-	(1,162)	-	-	-	-	(1,53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1,191	1,012	24,526	11,382	161,801	32,904	18,164	-	310,980
期內開支	7,699	217	5,451	2,014	28,821	5,861	3,207	-	53,270
出售時對銷	-	-	(713)	-	-	-	-	-	(713)
於2017年9月30日	68,890	1,229	29,264	13,396	190,622	38,765	21,371	-	363,53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3,005	1,623	46,907	19,187	381,270	77,535	42,822	106,755	969,104
於2015年12月31日	251,811	995	37,077	14,860	304,219	61,866	34,136	106,755	811,719
於2016年12月31日	280,138	653	30,086	11,854	265,791	54,051	29,860	111,476	783,909
於2017年9月30日	272,439	436	24,769	10,910	236,970	48,190	26,653	112,896	733,263

根據貴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為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18)於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興建加油加氣站而訂立之融資安排，在建工程主要指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16. 特許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15,834,684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41,236
年度開支 494,83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36,070
年度開支 494,834
減值虧損 1,535,87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566,776
年度開支 475,2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42,044
期內開支 356,451

於2017年9月30日 3,398,49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98,6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67,908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92,640

於2017年9月30日 12,436,189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目標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目標公司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目標公司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目標公司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獨家經營期為30年。於獨家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目標公司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目標公司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在2013年11月21日投入營運起開始攤銷。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獨家經營期(包括2年試行期間)	31年	30年	29年
貼現率	9.11%	9.58%	10.13%
每噸每公里通行收費比率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特許權期間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1.8%	5.7%	8.1%
首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33.7%	15.9%	12.9%
第二年後至獨家經營期結束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1.8%	8.16%	8.8%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根據上述審閱，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低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按照該估值，已分別就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35,872,000元及人民幣80,063,000元(附註15)。由於煤礦業之不景市況導致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減少，故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於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 之預付款項	657,869	326,77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51,587	74,190	39,626	39,626
	<u>709,456</u>	<u>400,962</u>	<u>39,626</u>	<u>39,626</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已於其後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抵銷應付建設成本。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2014年 %	於2015年 %	於2016年 %	於2017年 9月30日 %		
北京准興隆博 投資有限公司 (「准興隆博」)	中國/2011年 3月30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 顧問服務	(i)
內蒙古准興高速 服務區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項目公司」)	中國/2013年 4月22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100	100	100	建設及營運位於 准興高速公路 服務區之 加油加氣站	(ii)
河北准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20日 撤銷註冊)	中國/2014年 11月7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100	100	-	-	供應鏈管理服務	(ii)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8及30(b))。
- (ii) 由於中國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就該兩間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附註i及iii)	88,000	88,000	38,000	38,000
流動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按公平價值(附註ii)	50,000	-	-	-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投資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此外，目標公司之董事無意於2017年9月30日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0,000元之該等投資。
- (ii) 目標集團視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投資。其以公平價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獲分類為第2層。
- (i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及(ii)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均獲分類為非流動非上市權益股份，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目標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5,688	6,485	7,618
其他應收款項	12,586	30,595	31,437	32,883
應收貸款	20,000	20,000	20,000	-
已付按金	233	203	167	135
預付款項	3,615	4,131	7,091	14,066
	<u>36,434</u>	<u>60,617</u>	<u>65,180</u>	<u>54,702</u>

- (a)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5,688	6,485	7,618
	<u> </u>	<u> </u>	<u> </u>	<u> </u>

- (b)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2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除應付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毋須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106,000	-	-	-
	<u> </u>	<u> </u>	<u> </u>	<u> </u>

該款項指存入銀行之現金，作為銀行授出目標集團之借貸之已抵押存款(附註25)。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852	32,322	19,124	5,703
	<u> </u>	<u> </u>	<u> </u>	<u> </u>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目標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	-	-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1,675,000	1,223,696	971,385	930,734
	<u>1,675,000</u>	<u>1,223,696</u>	<u>971,385</u>	<u>931,099</u>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1,438,595	1,010,997	665,548	611,322
保留及保證金	202,597	170,568	162,378	164,778
銀行借貸之 應計利息	-	-	47,724	82,075
其他應計費用	33,808	42,131	95,735	72,559
	<u>1,675,000</u>	<u>1,223,696</u>	<u>971,385</u>	<u>930,734</u>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	-	-	365
	<u>-</u>	<u>-</u>	<u>-</u>	<u>365</u>

25. 借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9,374,071	9,330,588	9,665,837	9,790,518
其他借貸	500,000	600,000	420,500	399,500
	<u>9,874,071</u>	<u>9,930,588</u>	<u>10,086,337</u>	<u>10,190,018</u>

目標集團之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0,000	556,300	646,620	554,8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6,800	588,500	241,710	202,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6,960	516,980	945,520	1,241,960
五年後	8,460,311	8,268,808	8,252,487	8,190,808
	9,324,071	9,374,288	9,439,717	9,635,168
	9,874,071	9,930,588	10,086,337	10,190,018

附註：

該等款項乃按照於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及並無計及應要求償還條款作出任何還款之影響。

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有關目標集團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之契諾。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有關契諾且未能達成還款時間表之責任，則有關契諾賦予貸方權利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

目標集團之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	9,274,071	9,230,588	9,612,087	9,790,518
無抵押(附註(b))	600,000	700,000	474,250	399,500
	9,874,071	9,930,588	10,086,337	10,190,018

附註：

(a) 目標集團之有抵押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
- (ii) 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6,000,000元(附註22)；
- (iv)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項目公司之股權；
- (v)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之股權；及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

目標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亦由(a) 貴公司；(b)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e)目標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所擔保。

(b) 目標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 貴公司；(b)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c)目標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d)目標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所擔保。

(c) 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備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9,874,071,000元、人民幣9,930,588,000元、人民幣10,457,087,000元及人民幣10,190,018,000元，當中人民幣9,874,071,000元、人民幣9,930,588,000元、人民幣10,086,337,000元及人民幣10,190,018,000元已獲動用。

26.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513,921

繳足資本：

於2014年1月1日

1,627,016

注資(附註(a))

403,31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030,330

注資(附註(a))

102,552

轉撥自資本儲備(附註(b))

355,7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88,642

注資(附註(a))

25,279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513,921

附註：

(a) 注資已獲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核實。

(b) 詳情請參閱附註27(b)(ii)。

27. 儲備／虧絀

(a)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或虧絀)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4,082	748,639	(475,276)	477,44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0,023)	(210,0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04,082	748,639	(685,299)	267,422
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55,760	—	355,760
自資本儲備轉移至實繳股本	—	(355,760)	—	(355,76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989,219)	(1,989,21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4,082	748,639	(2,674,518)	(1,721,79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58,294)	(258,29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4,082</u>	<u>748,639</u>	<u>(2,932,812)</u>	<u>(1,980,091)</u>
於2017年1月1日	204,082	748,639	(2,932,812)	(1,980,091)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2,951)	(122,951)
於2017年9月30日	<u>204,082</u>	<u>748,639</u>	<u>(3,055,763)</u>	<u>(2,103,042)</u>
於2016年1月1日	204,082	748,639	(2,674,518)	(1,721,797)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21,922)	(221,922)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4,082</u>	<u>748,639</u>	<u>(2,896,440)</u>	<u>(1,943,719)</u>

儲備(或虧絀)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出資額與繳足資本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12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748,639,000元已獲豁免，並因此於其後在資本儲備資本化。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55,760,000元已獲豁免，並於其後在資本儲備資本化。於同一項董事會決議案，資本儲備人民幣355,760,000元已轉撥至繳足資本。

(iii)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25日，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中資准興科技有限公司（「中資准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出售而中資准興同意購買准興隆博（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70,000元。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6月14日完成。

准興隆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956)</u>
資產淨值	<u><u>9,543</u></u>
資產淨值	9,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27</u>
總代價	<u><u>10,67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0,670</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67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12,743)</u>
現金流出淨額	<u><u>(2,073)</u></u>

2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28	20,919	18,282	17,946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於其他部份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間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資准興 (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0,670	10,670	-
	利息開支	-	-	575	575	283
內蒙古准興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開支	-	-	-	-	471
		<u> </u>	<u> </u>	<u> </u>	<u> </u>	<u> </u>

- (c) 於有關期間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2。

31.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及借貸。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及借貸令目標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14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2.08%	106,000	-	-	-	-	-	-
浮息銀行存款	0.35%	67,293	2.34%	32,316	1.35%	19,109	1.13%	5,530
		<u>173,293</u>		<u>32,316</u>		<u>19,109</u>		<u>5,530</u>
定息借貸	10.3537%	1,080,000	7.819%	1,115,000	8.8859%	808,250	11.0000%	399,500
浮息借貸	5.1450%	8,794,071	5.1469%	8,815,588	5.1328%	9,278,087	5.1314%	9,790,518
		<u>9,874,071</u>		<u>9,930,588</u>		<u>10,086,337</u>		<u>10,190,01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目標集團年度／期間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5,812,000元、人民幣87,880,000元、人民幣92,591,000元及人民幣97,851,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目標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目標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目標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目標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000	1,675,000	1,675,000	-	-	-
借貸	9,874,071	16,874,832	1,180,455	1,112,185	1,916,525	12,665,6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7,912	687,912	-	-	-	687,9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402	71,402	71,402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65,773	865,773	865,773	-	-	-
	<u>13,174,158</u>	<u>20,174,919</u>	<u>3,792,630</u>	<u>1,112,185</u>	<u>1,916,525</u>	<u>13,353,57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696	1,223,696	1,223,696	-	-	-
借貸	9,930,588	15,357,415	1,084,991	1,075,920	1,837,795	11,358,7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7,912	687,912	-	-	-	687,9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286	189,286	189,286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0,013	510,013	510,013	-	-	-
	<u>12,541,495</u>	<u>17,968,322</u>	<u>3,007,986</u>	<u>1,075,920</u>	<u>1,837,795</u>	<u>12,046,621</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71,385	971,385	971,385	-	-	-
借貸	10,086,337	15,711,350	1,213,026	765,445	2,438,840	11,294,0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7,912	687,912	-	-	-	687,9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781	72,781	72,781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0,013	510,013	510,013	-	-	-
	<u>12,328,428</u>	<u>17,953,441</u>	<u>2,767,205</u>	<u>765,445</u>	<u>2,438,840</u>	<u>11,981,951</u>
於2017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099	931,099	931,099	-	-	-
借貸	10,190,018	15,103,137	1,076,678	699,517	2,609,445	10,717,4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7,912	687,912	-	-	-	687,9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465	84,465	84,465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0,013	510,013	510,013	-	-	-
	<u>12,403,507</u>	<u>17,316,626</u>	<u>2,602,255</u>	<u>699,517</u>	<u>2,609,445</u>	<u>11,405,409</u>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目標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13,174,158</u>	<u>12,541,495</u>	<u>12,328,428</u>	<u>12,403,507</u>
資產總值	<u>17,341,466</u>	<u>14,674,569</u>	<u>13,759,847</u>	<u>13,354,623</u>
負債比率	<u>76.0%</u>	<u>85.5%</u>	<u>89.6%</u>	<u>92.9%</u>

33.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之目標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2,671	101,808	98,300	92,919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權益股份， 按成本	88,000	88,000	38,000	38,000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按公平價值	<u>50,000</u>	<u>–</u>	<u>–</u>	<u>–</u>
	<u>360,671</u>	<u>189,808</u>	<u>136,300</u>	<u>130,919</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000	1,223,696	971,385	931,099
借貸	9,874,071	9,930,588	10,086,337	10,190,0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7,912	687,912	687,912	687,9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402	189,286	72,781	84,4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865,773</u>	<u>510,013</u>	<u>510,013</u>	<u>510,01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3,174,158</u>	<u>12,541,495</u>	<u>12,328,428</u>	<u>12,403,507</u>

(i)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2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貨幣市場基金之第2層公平價值已按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或以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其他報價而釐定。最重大之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4年12月31日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50,000	–	5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	–	–	–

於2017年9月30日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	–	–	–

於有關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101	704,184	672,3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738,273	11,202,401	11,202,40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456	396,442	39,626
可供出售投資		88,000	88,000	38,0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0,000	210,000	170,000
		<u>14,606,830</u>	<u>12,601,027</u>	<u>12,122,3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197	59,684	61,488
可供出售投資		50,000	-	-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000	13,000	1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0	870	8,0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46	16,410	15,67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6,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24	13,641	18,809
		<u>242,137</u>	<u>103,605</u>	<u>117,0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40,189	1,288,749	1,036,450
借貸		550,000	556,300	646,6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182	189,037	72,7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65,773	510,013	510,0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400	-
		<u>3,227,144</u>	<u>2,563,499</u>	<u>2,265,864</u>
流動負債淨額		<u>(2,985,007)</u>	<u>(2,459,894)</u>	<u>(2,148,8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21,823</u>	<u>10,141,133</u>	<u>9,973,54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324,071	9,374,288	9,439,717
		<u>9,324,071</u>	<u>9,374,288</u>	<u>9,439,717</u>
資產淨值		<u>2,297,752</u>	<u>766,845</u>	<u>533,830</u>
權益				
繳足資本	26	2,030,330	2,488,642	2,513,921
儲備/(虧絀)	27	267,422	(1,721,797)	(1,980,091)
		<u>2,297,752</u>	<u>766,845</u>	<u>533,830</u>
權益總額		<u>2,297,752</u>	<u>766,845</u>	<u>533,830</u>

35.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據此，代價已由出售協議所載之人民幣1,125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145百萬元，而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預計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985.5百萬元預計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最終付款人民幣109.5百萬元預計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緒言

於2016年12月28日，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貸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貸方同意購買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125百萬元(可按買方／貸方委任之獨立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定稿予以調整)，而本集團負有強制性責任於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登記買方／貸方為准興之股東(「登記」)起計五年內向買方／貸方購回該25%准興股權，代價與買方／貸方將支付的實際代價相同，而買方／貸方於登記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享有本集團每年4.5%之保證回報。於2017年12月18日，於獨立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定稿後，本集團與買方／貸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准興25%股權之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1,145百萬元。按照均由本集團與買方／貸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出售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統稱「非常重大交易協議」)之條款，出售及強制購回准興25%股權(統稱「非常重大交易事項」)實質上屬為期五年之借貸，及以買方／貸方為受益人質押准興25%股權。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內訂明買方／貸方之保證回報率每年4.5%為截至償還日期(即非常重大交易協議項下之購回日期)期間內未償還長期借貸之應計票面利率。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所得款項人民幣1,145百萬元將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於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完成出售准興25%股權後，長期借貸人民幣1,145百萬元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確認，而由於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本集團須以相同金額購回該25%准興股權之強制性責任，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25%准興股權為其於准興的部分投資，並以此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按照下文所載假設編製：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出售准興25%股權的形式提取長期借貸人民幣1,145百萬元已假設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4月1日完成；及
- (b)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透過購回准興25%股權償還長期借貸已假設於2022年9月30日(即上文第(a)項所述出售完成後第五週年末)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透過出售准興25%股權(假設已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或其他未來日子完成)確認長期借貸後直至償還日期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本集團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元兌換為港幣(「港幣」)，而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人民幣已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兌換為港幣。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於202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735			27,735		27,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944			1,082,944		1,082,944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	232,937			232,937		232,937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656,302			14,656,302		14,656,30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8,969			48,969		48,969
生物資產	59,671			59,671		59,671
長期按金	46,482			46,482		46,482
可供出售投資	80,025			80,025		80,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35,065			16,235,065		16,235,065
流動資產						
存貨	72,947			72,947		72,9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458			250,458		250,458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	2,766			2,766		2,76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15,249			15,249		15,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73	1,339,650	(2)		(1,339,650)	
		(6,000)	(3)			
		(1,333,650)	(4)	63,073	-	(1,276,577)
流動資產總值	404,493	-		404,493	(1,339,650)	(935,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	1,853,763			1,853,763		1,853,763
承兌票據	313,825			313,825		313,8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			5		5
借貸	650,861			650,861		650,861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4,395,648	(1,333,650)	(4)	3,061,998		3,061,998
流動負債總額	7,214,102	(1,333,650)		5,880,452		5,880,452
流動負債淨值	(6,809,609)	1,333,650		(5,475,959)	(1,339,650)	(6,815,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25,456	1,333,650		10,759,106	(1,339,650)	9,419,456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於202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302,458			11,302,458		11,302,458
遞延稅項負債	42,776			42,776		42,776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10,454
其他借貸	-	1,339,650	(2)		(1,339,650)	-
		(6,000)	(3)	1,333,650	6,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55,688	1,333,650		12,689,338	(1,333,650)	11,355,688
負債淨值	<u>(1,930,232)</u>	<u>-</u>		<u>(1,930,232)</u>	<u>(6,000)</u>	<u>(1,936,2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1,488,479
儲備	(3,621,811)			(3,621,811)	(6,000)	(3,627,811)
非控股權益	(2,133,332)			(2,133,332)	(6,000)	(2,139,332)
	203,100			203,100		203,100
虧絀總額	<u>(1,930,232)</u>			<u>(1,930,232)</u>	<u>(6,000)</u>	<u>(1,936,232)</u>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此調整指透過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出售准興25%股權(假設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收訖人民幣1,145,000,000元(按匯率港幣1.17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相當於約港幣1,339,650,000元)作為長期借貸。
3. 此調整指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興25%股權之長期借貸之財務安排直接應佔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6,000,000元,將於將從買方/貸方收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145,000,000元(按匯率港幣1.17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相當於約港幣1,339,650,000元)(如上文附註(2)所述)當中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金額為直至到期日(即本集團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完成購回准興25%股權當日)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質上將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長期借貸。
4. 該調整指透過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興25%股權之財務安排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33,650,000元(港幣1,339,650,000元減去港幣6,000,000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5. 備考調整指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以相當於非常重大交易協議相同金額之代價總額(即人民幣1,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39,650,000元)進行購回。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收益	727,616			727,616			727,61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878,435)			(878,435)			(878,435)		
毛損	(150,819)			(150,819)			(150,8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750)			(4,750)			(4,7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1,489			11,489			11,489		
商譽及其他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45,511)			(45,511)			(45,511)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前確認於聯營 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62,078)			(362,078)			(362,07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9,884			9,884			9,884		
銷售及行政費用	(265,030)			(265,030)			(265,030)		
財務成本	(977,207)	(60,348)	(2)	(1,037,555)	(60,546)		(1,098,1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55)			(8,655)			(8,655)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792,677)	(60,348)		(1,853,025)	(60,546)		(1,913,571)		
所得稅抵免	8,234			8,234			8,234		
年度虧損	(1,784,443)	(60,348)		(1,844,791)	(60,546)		(1,905,337)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6,202)	(60,348)		(1,736,550)	(60,546)		(1,797,096)		
— 非控股權益	(108,241)			(108,241)			(108,241)		
	(1,784,443)	(60,348)		(1,844,791)	(60,546)		(1,905,337)		

	本集團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784,443)	(60,348)	(1,844,791)	(60,546)	(1,905,3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收益	<u>1,002</u>		<u>1,002</u>		<u>1,002</u>
全面收益總額	<u>(1,783,441)</u>	<u>(60,348)</u>	<u>(1,843,789)</u>	<u>(60,546)</u>	<u>(1,904,33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7,231)	(60,348)	(1,737,579)	(60,546)	(1,798,125)
—非控股權益	<u>(106,210)</u>		<u>(106,210)</u>		<u>(106,210)</u>
	<u>(1,783,441)</u>	<u>(60,348)</u>	<u>(1,843,789)</u>	<u>(60,546)</u>	<u>(1,904,335)</u>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2,677)	(60,348)	(1,853,025)	(60,546)	(1,913,5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4,772)		(14,772)		(14,772)	
財務成本	977,207	60,348 (2)	1,037,555	60,546	1,098,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77		89,677		89,6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	4,750		4,750		4,7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 之收益	(11,489)		(11,489)		(11,48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04,323		104,323		104,323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別前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362,078		362,078		362,078	
商譽及其他有形資產 減值虧損	45,511		45,511		45,511	
預付租金攤銷	945		945		94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52,023		552,023		552,023	
客戶關係攤銷	1,593		1,593		1,5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55		8,655		8,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27		627		6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166		6,166		6,1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29		1,629		1,629	
出售森林預付租金及 生物資產收益	(442)		(442)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0)		(300)		(300)	

	本集團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5,504		335,504		335,504	
存貨減少	23,909		23,909		23,9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24,481		24,481		24,48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增加	18,251		18,251		18,251	
生物資產減少	159		159		15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02,304		402,304		402,304	
已付中國稅項	(560)		(560)		(56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01,744		401,744		401,744	

	本集團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長期按金減少	977		977		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		(176)		(176)	
應收貸款減少	36,779		36,779		36,7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7)		(6,577)		(6,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71		371		3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0,021		30,021		30,021	
出售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之						
所得款項	6,313		6,313		6,3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9,418		29,418		29,418	
支付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78,658)		(78,658)		(78,658)	
已收利息	10,454		10,454		10,454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3,771		3,771		3,77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2,693</u>		<u>32,693</u>		<u>32,6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之所得款項	1,261,420		1,261,420		1,261,420	
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	(1,310,750)	(4)	(1,310,750)	(1,310,750)	
償還借款	(995,434)		(995,434)		(995,434)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						
股股東注資	1,982		1,982		1,982	
於解散附屬公司後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	(7,145)		(7,145)		(7,145)	
已付利息	(742,718)		(742,718)		(742,718)	
支付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興						
25%股權之借貸票面						
利息	-	(59,254)	(3)	(59,254)	(59,254)	(118,508)
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興25%股權之						
借貸所得款項	-	1,310,750	(4)	1,310,750	(1,316,750)	(6,00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481,895)</u>	<u>(59,254)</u>	<u>(541,149)</u>	<u>(1,376,004)</u>	<u>(1,917,153)</u>	

	本集團		於完成 出售後 本集團		於完成 購回後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7,458)	(59,254)	(106,712)	(1,376,004)	(1,482,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36)		(15,336)		(15,3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529		116,529		116,5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735</u>	<u>(59,254)</u>	<u>(5,519)</u>	<u>(1,376,004)</u>	<u>(1,381,523)</u>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根據出售協議，自緊隨登記後當日起至登記日期滿五週年當日，買方/貸方人民幣1,145,000元之代價的保證回報率每年為4.5%。於損益扣除之利息乃按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10,750,000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4.6041%計算。該所得款項淨額為來自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透過出售准興25%股權之長期借貸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145,000,000元(按匯率港幣1.15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相當於約港幣1,316,750,000元)，減去直至到期日(即出售後第五週年末之購回日)期間之估計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6,000,000元。
3. 向買方/貸方支付的年度票面利息以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145,000,000元(按匯率港幣1.15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相當於約港幣1,316,750,000元)(作為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透過出售之長期借貸)按保證回報率每年4.5%累計(透過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即五年)，並將於各週年末支付。向買方/貸方支付的年度保證票面利息將約為港幣59,254,000元(港幣1,316,750,000元x 4.5%)，將於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透過出售准興25%股權之長期借貸完成後於各週年末支付。財務成本及支付利息將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起(猶如出售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至2021年3月31日(猶如強制購回將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每年收取。

還款約人民幣1,145,0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強制購回准興25%股權之長期借貸本金額)將於2021年3月31日(即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出售第五週年末)作出。
4. 該調整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0,750,000元(見上文附註(2))，將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未行使不可兌換債券，猶如根據非常重大交易協議透過出售准興25%股權之長期借貸已於2016年4月1日進行。
5. 備考調整指完成以相當於非常重大交易協議之相同金額之代價總額(即人民幣1,145,000,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相當於港幣1,316,750,000元)進行購回。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至第III-12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以就建議出售及 貴集團履行購回義務購回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統稱「非常重大交易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提呈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附錄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非常重大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非常重大交易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4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以往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編製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非常重大交易事項於2017年9月30日或2016年4月1日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得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准興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於2017年12月31日之估值進行之業務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或「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就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或「准興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權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作通函參考用途。本函件概述吾等於2018年3月26日所發表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市值基準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緒言

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成立。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營運、管理及維護。其擁有建設及經營中國第一條專為於內蒙古自治區運輸煤炭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不包括建設期及兩年試行期)。該公路總長265公里，由位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准格爾旗起向東北面延伸至華北主要煤炭分銷物流中心興和縣(「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之設計可承載100噸貨車，而中國大部份其他高速公路只可承載50噸貨車。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開放通行。

估值方法

鑒於所估值之目標集團的特質，以市場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會受到重大限制。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作為估值指標。由於地理區域、通行費率及交通以及高速公路資產的營運階段及狀況等多項因素，高速公路資產市場交易的交易價格通常差異甚大。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資比較的現有市場交易。成本法並無直接加入有關相關資產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收益法計及未來溢利的潛在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理據。於是次研究中，目標集團之市值乃假設地方政府政策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基於預測收益之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而估計。價值指標為透過將可供支付股東權益及償還股東貸款的預測未來現金流淨額，按吾等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得出。於考慮採用之適用貼現率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營運收費道路之固有潛在風險。

調查範圍

吾等已與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歷史及性質，並對目標集團之過往及預測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審閱。

吾等亦考慮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就高速公路編製之交通及收益研究(「交通報告」)。

於交通報告中，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高速公路制訂了兩種未來預測情況：「樂觀」及「保守」情況。「樂觀」情況假設於整個評估期間，經濟增長預期較高。該情況認為未來前景樂觀並假設發展速度較快。「保守」情況則假設與樂觀情況相比較低的發展潛力且較慢的增長速度。

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亦就各個特許權期間主體收費道路之車流量及收益進行預測。其預測主要以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年度增長率、車輛類別、現有道路網絡及未來交通規劃為基準。

吾等相信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預測之收益預測屬合理，因此，吾等於釐定目標集團之市值時，已採納彼等之調查結果。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集團之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及評估收費公路擁有人或運營者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對妥善瞭解估值不可或缺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吾等就對目標集團之市值進行估值之可行性評估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規定進行。經考慮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主體資產之經濟使用壽命；
- 主體資產之合法地位及保障；
- 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預測營運成本及管理開支；
- 預測車流量、客運量及收費率；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政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主體資產之影響；
- 分析主體資產之策略規劃、管理水平及協同效益；及
- 評估主體資產之槓桿及流通性。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估值，以為獲得充足證據以發表吾等對目標集團之意見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全部資料及說明。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集團之市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如適用)被重新評估及驗證，以為吾等的估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及合理的基準。

- 吾等假設憑藉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將可實現預期業務；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 吾等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明之操作性及合約性條款將會獲履行；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水災及其他惡劣的天氣會對收費公路構成影響。吾等假設不會發生長期封路的情況；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而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資本架構不會出現變動；
- 吾等假設並無有關所估值之資產之隱藏或不能預料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將符合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所預測之保守及樂觀情況之平均水平。該等預測主要按本地生產總值之預期年度增長率、車輛類別、現有道路網絡及未來交通規劃為基準。吾等相信，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就交通增長率及收費增長率作出之預測屬合理；
- 吾等已採納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編制之交通報告中之通行費收益預測。吾等於模型中使用之預測收益乃由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樂觀及保守情況預測得出之平均收益；
- 吾等已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過往財務報表及管理層預測，預測折舊及攤銷開支、營運及管理開支、銷售、管理及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總額。

貼現率

於應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為所評估資產釐定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貼現率指第三方投資者對同類投資所要求之回報率估計。投資者預期之投資回報率與預計風險有關。與吾等選擇合適貼現率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

1. 利率風險，其衡量回報因整體利率水平的變化之變動。
2. 購買力風險，其衡量一段期間因通脹喪失的購買力。
3. 流動性風險，其衡量工具在當前市場價格出售的能力。
4. 市場風險，其衡量整體市場對證券價格行為的影響。
5. 業務風險，其衡量預測經營收入的固有不確定性。

就一項特定投資來說，風險考量、管理負擔、流動性狀況及其他因素乃影響某一投資者可接受的回報率。對風險作出的調整是對基本或安全利率添加的增量，以補償投資所涉及的已知風險程度。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將各資本組成部分之成本乘以其所佔比重之乘積然後相加各項計算得出：

$$WACC = \frac{E}{V} \times R_e + \frac{D}{V} \times R_d \times (1 - T_c)$$

R_e = 權益之規定回報

R_d = 債務之規定回報

E = 公司權益公平價值

D = 公司債務公平價值

V = $E+D$

$\frac{E}{V}$ = 權益融資百分比

$\frac{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企業稅率

權益資本之規定回報

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權益資本之規定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一個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權益資本市場估值的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普遍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估計一間公司權益資本之規定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text{預期權益之規定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名義貝他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公司之規定權益回報指投資者因承擔風險而預期從股息及資本增值中賺取的獎勵之總回報率。權益投資的規定回報率乃透過利用上市公司採用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參數

無風險利率	4.02%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政府BFV(彭博公平值)曲線之10年收益率
風險溢價	5.21%	滬深300指數之過往股權風險溢價
重新槓桿化貝他值	0.875	按可資比較公司的貝他值
公司特有風險	1%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多於一條收費公路，該公司之風險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因此，1%額外風險溢價包括在內。
規模溢價	1.66%	資料來源：Duff & Phelps刊發之《2017年估值手冊》
權益之規定回報	11.23%	

於釐定貝他值時，吾等已考慮若干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運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料。下表概述該等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貝他值：

若干從事高速公路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	五年期 每週貝他值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9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76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756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91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846

資料來源：彭博

五年期每週貝他值乃按相關公司股份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之每週回報相對於恒生指數在同期之每週回報進行回歸分析計算得出。

應用上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以下貼現率，吾等相信有關貼現率為 貴公司之公平合理規定回報。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

債務權益比率	56.94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
權益成本	11.23%	
稅後債務成本	4.39%	參考目標集團之借貸率(扣除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25%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7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其擁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不比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營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概念為比較上市股份與非上市股份時，上市股份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向證券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隨著距離流動事件發生之時間縮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程度亦會降低。

吾等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根據以下參數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數	輸入數據	資料來源	備註
期權類型	認沽	不適用	假設
現貨價	港幣1.00元	不適用	假設
行使價	港幣1.00元	不適用	假設
無風險利率(%)	4.02	彭博	於2017年12月31日 中國政府BFV(彭博公平值) 曲線之10年收益率
波幅(%)	20.72	彭博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幅
隱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3	不適用	計算

缺乏控制權折讓為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低於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金額反映缺乏控制權。其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會造成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經參考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刊發的控制權溢價研究，是次估值所採用之缺乏控制權折讓為6.3%。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來源所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獲提供有關該項目之有關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加以依賴。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及詳細土木工程測量，故吾等無法確認主體收費公路是否沒有任何結構性缺陷。

吾等僅考慮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收取道路通行費及相關費用，例如收費成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稅項。因此，吾等並無在估值模型中就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等其他非營運現金流項目作出撥備。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的應用和對若干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該等假設及考慮均非全部可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而其中大部分並非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目標集團、 貴公司以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貼現率及收益預測情況變動對目標集團股權市值之影響。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貼現率變動 (百分點)	貼現率 (%)	目標集團 100% 股權市值	市值變動 (%)
+2	10.75	1,849,146,000	-59.54
+1	9.75	3,102,829,000	-32.11
0	8.75	4,570,383,000	0
-1	7.75	6,295,762,000	37.75
-2	6.75	8,333,026,000	82.33

收益預測情況變動	目標集團 100% 股權市值	市值變動 (%)
樂觀	6,331,854,000	38.54
平均	4,570,383,000	0
保守	2,800,612,000	38.72

風險因素

下列因素或影響是次估值的結果：

- 交通流量

交通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替代運輸方式、路費、燃油價格及有關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等。此等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皆會對收費公路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若於短期內進行任何大型維護工程，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會受到影響。

- 交通流量預測

高速公路的預測車流量及收益受多項統計因素影響，包括採集樣本、獨立變數的變異及關聯穩定性等。若日後發生有異於歷史走勢的發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價值造成影響。

- **市場競爭不確定性**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他運輸方式(如鐵道及航空運輸以及高速公路之替代路線)所影響。概不保證其他質素較高的競爭道路(如行車速度較高或較低收費甚至免費之道路)將不會於本預測後數年內建造。

- **通行費增加**

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受通行費可能於日後上升所影響。增加通行費率之任何申請須經當地機關批准。倘是次估值所採用之估計通行費率升幅出現任何偏差，將對產生之價值構成影響。

- **經濟考慮**

概不保證預期經濟增長將會實現以及日後之社會及經濟變動將對 貴公司有利。

- **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

貴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其於中國的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日後之政治及法律變動可能對 貴公司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 **預測及估計的實現**

本估值部分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估計。吾等假設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儘管已進行適當之測試及分析以驗證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惟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由於估計與未來有關，因此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會有差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須對上述任何資料作出調整，產生之投資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限制條件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吾等毋須表達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其分析一部分，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物業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參與各方獨力承擔。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相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吾等已從吾等視為可靠之資料來源獲取公開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並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於並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等資料。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參與各方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適當及合理。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事宜發表意見。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聘函件／建議之條款及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所規限。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之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體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呈報之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之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測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的差異可能重大；而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本報告乃僅供內部用途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本報告乃客戶之機密，本報告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於估值／參考日期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法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及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鼓勵就其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並無考慮對主體物業之潛在影響。

此估值部分基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之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吾等之估值計算中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價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價結論作為任何形式的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而報告讀者不應將其詮釋為任何形式的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價結論考慮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涉及主體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貴公司之管理層或員工／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彼等或參與從屬資產或交易之人士於是次估值或計算中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之獨立性，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知會吾等，而吾等可能需要中止吾等之工作，並可能按吾等已履行之工作或預留或委聘之人力收費。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4,570,383,000元(人民幣四十五億七千零三十八萬三千元正)。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會計師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彼於估值及企業諮詢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從事不同行業之眾多上市及私人公司(包括如發電廠公司及收費公路公司在內的基建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1. 概述

1.1 項目由來

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顧問」)於2017年12月受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對內蒙古准格爾至興和煤炭運輸高速公路(以下簡稱「項目路」或「准興高速」)進行了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

顧問的主要工作是根據研究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歷史資料和發展規劃、道路交通量和收費歷史資料、未來年路網發展規劃以及現場調查收集得到的交通資料，預測項目路未來年的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本次項目路的交通研究預測期限為2018年至2045年。

1.2 項目背景及編製依據

內蒙古准格爾至興和煤炭運輸高速公路系內蒙古自治區「十一五」規劃重點項目和西部大開發重點項目，作為全自治區「8橫8縱8支8環線」路網中的重要一橫。本項目路全長265公里，西起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大路鄉，途經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和林縣，烏蘭察布市涼城縣、豐鎮市、察哈爾右翼前期、興和縣等三個市、七個旗縣，終點止於興和縣團結鄉。項目路設計年貨物運輸能力為1.5億噸，是內蒙古自治區西煤東運的快捷通道，項目路的開通成為蒙西煤炭外運新通道，對於緩解京藏高速大堵車狀況和促進內蒙古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項目路為了適應煤炭運輸重載需要，全線按照雙向5車道的重載高速公路標準設計、設計時速為80km/h。車道採用混凝土高級路面。自西向東重載方向為三車道，由東向西輕載方向為二車道。於2007年4月20日開工建設，

2013年11月21日建成通車，與京藏高速(G6)、京新高速(G7)、二廣高速(G55)、呼朔高速(S29)互通連接，全程設有9個收費站。

本項目區位圖參見圖1.1。



圖 1.1 項目路區位圖

本報告是根據現場調查以及對所收集資料仔細研讀和分析的基礎上，利用顧問的經驗和專業技能，謹慎、認真地編製而成。主要編製依據有：

- 本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項目公司提供的流量及收費報表
- 《內蒙古高速公路「十三五」規劃》
- 內蒙古煤炭資源發展規劃
-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 現場調查資料
- 其他相關的資料

1.3 工作的內容及範圍

顧問提供的工作範圍包括：

- 整理研究區域歷史及最新的社會經濟資料，掌握其增長趨勢並對未來做出預測；收集研究區域內現狀及歷史年交通資料、收費站交通流量數據以及通行費數據，並收集城市、交通的發展規劃資料；
- 根據研究區域未來的經濟增長，對項目路交通量進行預測。研究基年為2017年，預測期為2018年~2045年，預測結果包括保守、樂觀兩個方案；
- 對各種收費車型分別進行獨立的流量預測，以現行收費標準為基礎對各種收費車型分別進行獨立的通行費收入預測；
- 編製包括方法原理與條件假設等內容在內的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其格式便於業主審閱。

1.4 主要結論

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以2017年數據為基準，至2045年的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

根據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准興高速2018年保守方案平均流量為4,454輛／日，樂觀方案為4,540輛／日。預測期內2018年~2045年，保守方案總收費收入為589.6億元，樂觀方案總收費收入為844.3億元。

2. 項目研究區域經濟現狀及發展規劃

隨著中國實施對外開放和經濟改革，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中國的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地區間的經濟往來日益頻繁。同時經濟的發展使得現有的交通基礎設施更加趨於緊張。

未來經濟的發展是交通流量預測的主要依據之一，頻繁的經濟活動增加了商品的流動，因而需提高貨車交通數量和質量，同時經濟增長也刺激了個人流動，由此提高人們的出行頻率，也促進了私人小汽車的發展。未來經濟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過對相關經濟指標發展的預測得以把握。

項目路交通量的發展將受益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北京、河北等地區的經濟發展和他們之間日益頻繁的經濟交流。另外，天津港、寧夏、鄂爾多斯、秦皇島港的經濟發展和區域間的經濟聯繫對本項目交通量增長也有著一定的影響。

2.1 區域概況及經濟發展現狀

2.1.1 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自治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部邊疆，首府呼和浩特，橫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接鄰八個省區，是中國鄰省最多的省級行政區之一，北與蒙古國和俄羅斯聯邦接壤。是中國五個少數民族自治區之一。

全區總面積118.3萬平方公里，佔中國土地面積的12.3%，是中國第三大省區。東、南、西依次與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和甘肅8省區毗鄰，跨越三北(東北、華北、西北)，靠近京津；北部同蒙古國和俄羅斯聯邦接壤，國境線長4,200公里。

內蒙古資源儲量豐富，有「東林西礦、南農北牧」之稱，草原、森林和人均耕地面積居全中國第一，稀土金屬儲量居世界首位，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草原牧區。

2016年內蒙古全區實現地區生產總值18,632.6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7.2%。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1,628.7億元，增長3.0%；第二產業增加值9,078.9億元，增長6.9%；第三產業增加值7,925.1億元，增長8.3%；三次產業比例為8.8：48.7：42.5。第一、二、三產業對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3.8%、49.0%和47.2%。人均生產總值達到74,069元，比上年增長6.9%，按年均匯率計算折合為11,151美元。

2016年，全年全部工業增加值7,758.2億元，比上年增長7.0%。其中，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增加值增長7.2%。在規模以上工業企業中，國有控股企業增加值增長1.4%，集體企業增加值增長0.9%，股份制企業增加值增長7.2%，外商及港澳臺投資企業增加值增長3.1%，其它經濟類型企業增加值增長20.5%。在規模以上工業企業中，輕工業增加值增長5.9%；重工業增加值增長7.5%。

從主要工業產品產量看，全區原煤產量達84,558.9萬噸，比上年下降7.0%；焦炭產量2,816.7萬噸，下降7.4%；天然氣產量299.2億立方米，增長3.2%；發電量達到3949.8億千瓦小時，增長0.5%，其中，風力發電量464.2億千瓦小時，增長13.8%；鋼材產量2,016.8萬噸，增長6.3%；鋁材產量272.9萬噸，增長48.4%。

2017年上半年1-5月份，全區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4%，增速較1-4月份提高0.2個百分點。其中，5月份，全區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6%，增速比4月份加快4.6個百分點，增速快於全國平均增速0.1個百分點。

分三次產業看，第一產業完成投資269.02億元，同比增長63.5%；第二產業完成投資1,699.29億元，同比下降1.6%。其中，工業投資同比增長3.3%；第三產業完成投資1,921.13億元，同比增長22.0%。

內蒙古自治區歷年國內生產總值如表2-1所示。

表2-1 內蒙古自治區2011年~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 單位：億元

年份	GDP	增長率
2011	14,246.11	14.3%
2012	15,988.34	11.7%
2013	16,832.38	9.0%
2014	17,769.5	7.8%
2015	18,032.8	7.7%
2016	18,632.6	7.2%

註：數據來自統計年鑒，其中GDP為當年價，增長率為可比價。



圖2.1 內蒙古自治區地區生產總值及增長率變化圖(2011-2016)

根據統計數據分析，內蒙古自治區在深化改革和發展中，經濟發展迅速。2011年-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都在顯著提高，但是按可比價計算的增長率在逐年下降。

2.1.2 鄂爾多斯

鄂爾多斯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西南部，地處鄂爾多斯高原腹地。東、南、西與晉、陝、寧接壤，北及東北與自治區最大城市包頭以及首府呼和浩特隔河相望。東西長約400公里，南北寬約340公里，總面積86,752平方公里。

鄂爾多斯境內地下有儲量豐厚的能源礦產資源，截至2012年已發現具有工業開採價值的重要礦產資源有12類35種。已探明天然氣儲量約1,880億立方米，佔全國三分之一。已探明稀土高嶺土儲量佔全國二分之一。

截至2012年，鄂爾多斯市已探明煤炭儲量1,496億多噸，約佔全國總儲量的1/6。如果計算到地下1,500米處，總儲量約近1萬億噸。在鄂爾多斯市87,000多平方公里土地上，70%的地表下埋藏著煤。按地域位置，鄂爾多斯市可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大煤田。東部即准格爾煤田，西部即桌子山煤田，南部即東勝煤田，北部即烏蘭格爾煤田。鄂爾多斯的煤炭資源不僅儲量大，分佈面積廣，而且煤質品種齊全，有褐煤、長焰煤、不粘結煤、弱粘結煤、氣煤、肥煤、焦煤。而且大多埋藏淺，垂直厚度深，易開採。四大煤田，除烏蘭格爾煤田外，其餘均正在開採之中。

2016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4,417.9億元，扣除價格因素，比去年增長7.3%。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完成增加值107.6億元，增長3.2%，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1.0%，拉動GDP增長0.1個百分點。第二產業完成增加值2,461.4億元，增長7.5%，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57.7%，拉動GDP增長4.2個百分點。第三產業完成增加值1,848.9億元，增長7.5%，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41.3%，拉動GDP增長3.0個百分點。三次產業增加值比例調整為2.4：55.7：41.9。

鄂爾多斯2017上半年GDP領跑全自治區第一，其中GDP增速為7.5%，超出內蒙古全區GDP增速0.9%。

鄂爾多斯歷年國內生產總值如表2-2所示。

表2-2 鄂爾多斯2011年~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 單位：億元

年份	GDP	增長率
2011	3,218.5	15.10%
2012	3,656.8	13.00%
2013	3,955.9	9.60%
2014	4,162.2	8.00%
2015	4,226.1	7.70%
2016	4,417.9	7.30%

註：數據來自統計年鑒，GDP為當年價，增長率為可比價。



圖2.2 鄂爾多斯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變化圖 (2011-2016)

根據統計數據分析，鄂爾多斯特在近十年的經濟發展中，經濟增長穩定。2013年前，增長率均在10%以上，但近年中雖生產總值仍呈上升趨勢，但增長速度在持續放緩。

2.1.3 烏蘭察布

烏蘭察布市地處內蒙古自治區中部，轄11個旗、縣、市、區和1個經濟技術開發區，即：集寧區、察哈爾經濟技術開發區、卓資縣、化德縣、商都縣、興和縣、涼城縣、四子王旗、察哈爾右翼前旗、察哈爾右翼中旗、察哈爾右翼後旗和豐鎮市，總面積5.45萬平方公里，總人口289萬，是一個以蒙古族為主體，漢族居多數的少數民族地區。

近年來，烏蘭察布經濟社會得到快速發展，2016年全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完成938.9億元，不變價同比(下同)增長6.8%，較去年同期放緩1.2個百分點，比全國平均水平高0.1個百分點，比自治區平均水平低0.4個百分點，增速在全區排第十一位。其中，一、二、三產分別增長3.3%、5.9%和9.2%，三次產業結構為13.6：49.0：37.4。

烏蘭察布歷年國內生產總值如表2-3所示。

表2-3 烏蘭察布2011年~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 單位：億元

年份	GDP	增長率
2011	690.04	13.1%
2012	781.2	10.3%
2013	833.75	9.0%
2014	872.1	7.8%
2015	921	8.0%
2016	938.9	6.8%

註：數據來自統計年鑒，GDP為當年價，增長率為可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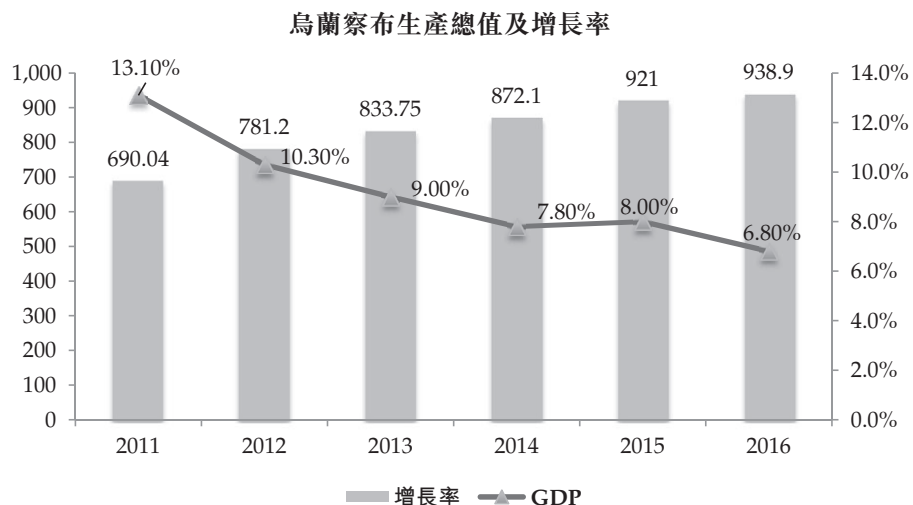


圖 2.3 烏蘭察布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變化圖 (2011-2016)

2.1.4 北京市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直轄市、國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全國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交往中心、科技創新中心，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辦公所在地。2015年末，北京全市常住人口2,170.5萬人，比2014年末增加18.9萬人。其中，常住外來人口822.6萬人，佔常住人口的比重為37.9%。

2016年全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24,899.3億元，比上年增長6.7%。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129.6億元，下降8.8%；第二產業增加值4,774.4億元，增長5.6%；第三產業增加值19,995.3億元，增長7.1%。三次產業構成由上年的0.6：19.7：79.7，調整為0.5：19.2：80.3。按常住人口計算，全市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到11.5萬元。

北京市歷年國內生產總值如表2-4所示。

表2-4 北京市2011年~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 單位：億元

年份	GDP	增長率
2011	16,000.4	8.1%
2012	17,801	7.7%
2013	19,501	7.7%
2014	21,330.8	7.3%
2015	22,968.6	6.9%
2016	24,899.3	6.7%

註：數據來自統計年鑒，GDP為當年價，增長率為可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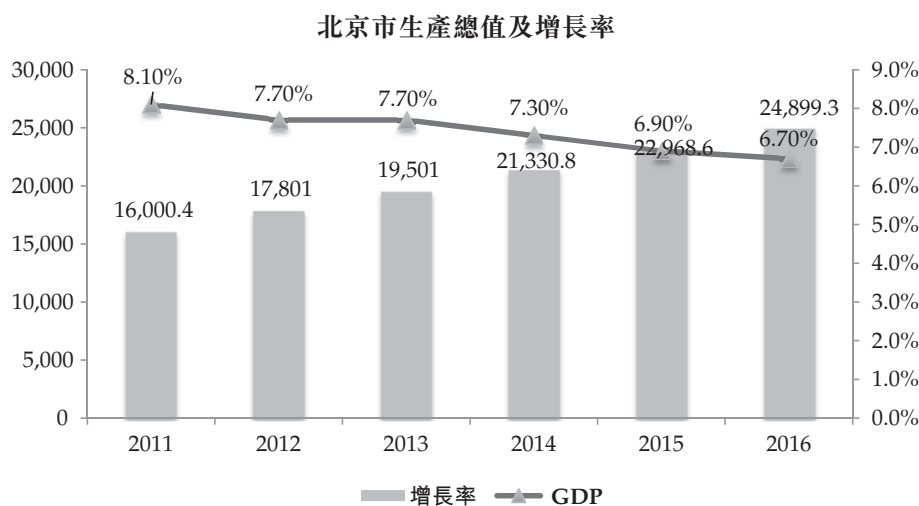


圖2.4 北京市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變化圖 (2011-2016)

2.1.5 河北省

河北省環抱首都北京，總面積18.85萬平方公里，省會石家莊市。北距北京283公里，東與天津市毗連並緊傍渤海，東南部、南部銜山東、河南兩省，西倚太行山與山西省為鄰，西北部、北部與內蒙古自治區交界，東北部與遼寧省接壤。

2016年全省生產總值實現31,827.9億元，比上年增長6.8%。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3,492.8億元，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15,058.5億元，增長4.9%；第三產業增加值13,276.6億元，增長9.9%。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全省生產總值的比重為11.0%，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47.3%，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41.7%，比上年提高1.5個百分點。

河北省歷年國內生產總值如表2-5所示。

表2-5 河北省2011年~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 單位：億元

年份	GDP	增長率
2011	24,228.2	11.3%
2012	26,575	9.6%
2013	28,301.4	8.2%
2014	29,421.2	6.5%
2015	29,806.1	6.8%
2016	31,827.9	6.8%

註：數據來自統計年鑒，GDP為當年價，增長率為可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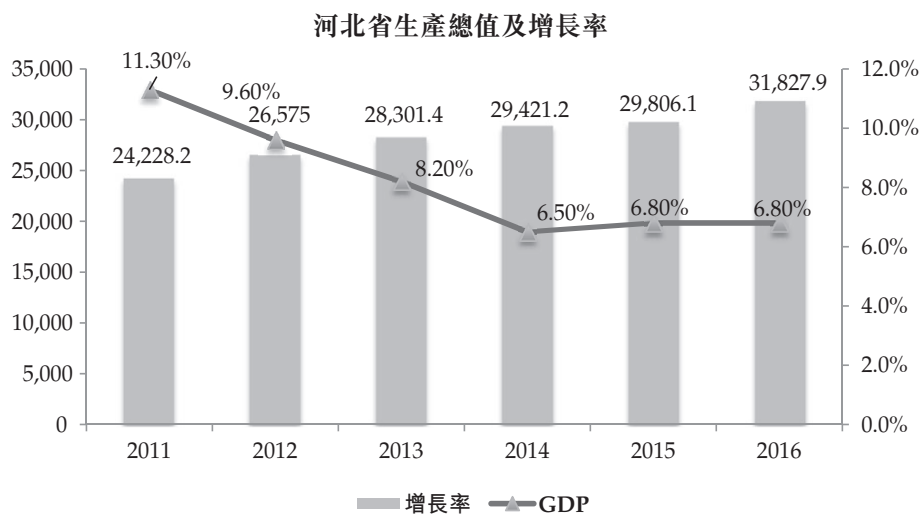


圖2.5 河北省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變化圖 (2011-2016)

3. 研究區域基年路網及發展規劃

3.1 基年道路網絡

2017年現狀路網如圖3.1所示。



圖3.1 基年路網圖

3.2 項目路影響區域煤炭運輸通道分析

我國煤炭資源及產量集中在山西、陝西及內蒙古三大省份，儘管三省同時為煤炭消費大省，但其產量均遠大於消費量；與此同時，華東、華南等地區煤炭需求量較大，煤炭資源區域分佈的差異性，以及由此帶來的生產與消費的矛盾佈局，決定了我國「西煤東運」、「北煤南運」的運輸格局。

目前，我國煤炭淨調出省為內蒙古、山西、陝西、貴州四大省份，淨調入省有山東、河南、河北、安徽、湖北、東北三省、江浙滬及珠三角等省份或地區，各省煤炭調運的主要方向如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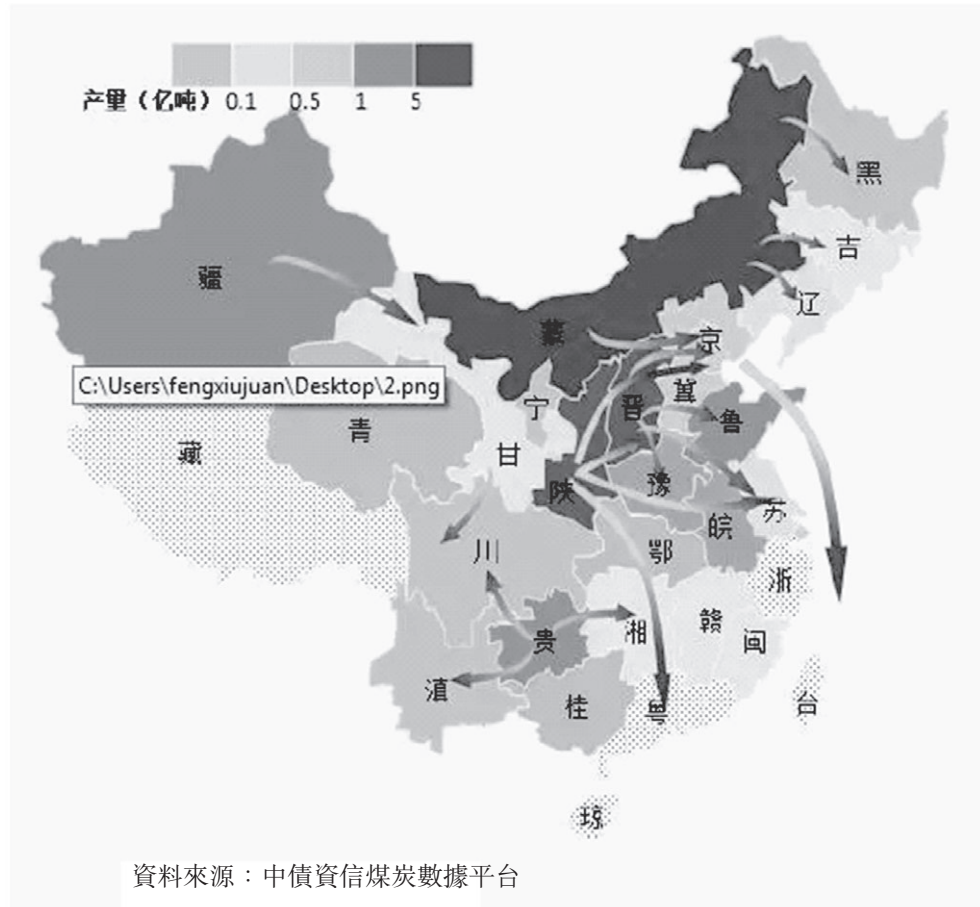


圖3.2 全國煤炭資源調入調出圖

3.2.1 煤炭運輸方式

從全國範圍來看，鐵路和公路為最主要的兩種煤炭運輸方式，且佔比相近(約40%~45%)，而水路(含鐵路—水路、公路—水路)佔比相對較小；煤炭省內銷售由於運距較近，因此採用公路為主(佔比73%)；煤炭省間銷售的情形下，由於運距較遠，多採用鐵路運輸(佔比56%)和水路運輸(佔比30%)的方式。

從主要產煤省的煤炭外運方式來看，內蒙古煤炭外運以水路為主，陝西地區公路直達佔比較高。河北、河南、山東、安徽等煤炭淨調入省份，煤炭外運均以鐵路直達為主。煤炭省內銷售中，內蒙古、河北、河南、安徽等省份綜合採用公路、鐵路等運輸方式。

3.2.2 煤炭公路運輸通道

公路通道包括地銷汽運和外銷汽運兩部分。從運輸成本來看，公路運輸是所有煤炭運輸方式中成本最高的。公路作為鐵路運輸的重要補充，主要承擔產煤地及周邊省份煤炭短途運輸，或鐵路、港口煤炭集疏運輸。煤炭在省內銷售中，公路直達佔比高達73%，而省間銷售中僅佔比14%。公路運煤的運距多在1,000公里以內。儘管煤炭公路運輸成本最高，但對於鐵路覆蓋不到的區域或省內短途運輸，公路通道仍能發揮重要作用。准興高速為「西煤東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為補充鐵路運輸，對蒙西地區的煤炭外運有著至關重要的地位。

3.2.3 煤炭運輸政策對運費的影響

煤炭運輸費用除了受運輸方式、運輸里程及燃料價格影響外，還受到相關運輸政策的影響，主要包括鐵路運價調整、公路運價調整、超載限制政策等。運輸政策調整不僅對所在運輸方式的運費產生影響，還可能傳導到其他運輸方式上，進而對煤炭整體運費水平產生影響。

2016年8月，交通部網站發文《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六軸車的車貨總質量最多只能達到49噸，否則就算超限。該項規定在2016年9月21日正式實施。由於這之前煤炭公路運輸超載現象普遍存在，超載限制實施後，運輸成本增加，煤炭公路運價上漲。

截至2016年9月22日，煤炭公路運費上調20-30元/噸，1,000公里以內上調40-50元/噸，1,000公里以外上調50-70元/噸。此外，公路超載政策的實施使部分運量回歸鐵路，進而引發鐵路運費的上漲。2016年10月，西安鐵路局、太原鐵路局、烏魯木齊鐵路局、鄭州鐵路局等多家鐵路局均發佈鐵路運價調整通知，取消整車煤(01)運輸每噸公里下調1分的優惠(自2015年國家發改委調整煤炭運價基準價後，2016年2月起一直實施每噸公里下調1分的優惠價)，恢復國家規定的基準運價率(將煤炭基價2重新上調為9.8分/噸公里)。由於國家規定允許鐵路運輸企業在基準價基礎上最高上浮10%，本次調整已經觸及部分鐵路煤炭運價的上限，加之國家對於鐵路貨物基準價調整的頻率較低，因此，煤炭鐵路運輸政策調整對鐵路運費的整體影響有限。

總體來看，煤炭公路運價對運輸政策調整的敏感度較高，運價反應較靈活，並且會受鐵路等其他運輸政策調整的傳導影響；而鐵路運價方面，由於國家規定允許鐵路運輸企業在基準價基礎上最高上浮10%，加之國家對於鐵路貨物基準價調整的頻率較低，因此，煤炭鐵路運輸政策的調整對鐵路運費的整體影響有限。

3.3 基年收費系統

(一) 貨車收費標準

自項目路開通起，內蒙古高速公路已在全區實行載貨類汽車計重收費，本次預測中貨車計重收費標準。

按照相關規定，項目路正常裝載的合法運輸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路計重收費標準執行載重類貨車執行0.09元/噸公里的基礎費率，車貨總質量(車貨總重)小於等於20噸的按0.09元/噸公里計收；大於20噸小於等於40噸的車輛，20噸及以下部分，其費率按基本費率計收，20噸以上部分，其費率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基本費率的50%計收。車貨總質量不足5噸的，按5噸計收。

超限部分收費標準如下：

如超限30%(含30%)以內的車輛，暫按正常車輛的基本費率計重收取車輛通行費；超限30%~100%(含100%)的車輛，除計收正常裝載部分通行費外，對超限重量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倍線性遞增至6倍計收通行費；超限超過100%以上的車輛，除計收正常裝載部分通行費外，對超限重量部分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收通行費。

(二) 客車收費標準

因項目路為載重高速公路，規定大於7座的客車禁止通行，這次預測只考慮一類客車的收費標準，一類客車收費標準為0.40元/公里。

3.4 歷史交通量及收費額分析

顧問收集了項目路開通至今各斷面、出入口的交通流量及收費額數據，經過分析，結果如表3-1~表3-2所示。

月份	2014年 收益額	2015年 收益額	2016年 收益額	2017年 收益額
1月	41.45	50.01	39.34	29.26
2月	27.37	22.38	17.57	27.15
3月	64.34	37.26	38.01	38.63
4月	62.00	29.34	31.83	35.45
5月	70.09	29.96	29.28	38.49
6月	62.05	34.51	26.51	49.68
7月	57.73	39.50	36.27	58.20
8月	63.14	32.94	52.76	69.33
9月	67.95	36.61	51.21	60.08
10月	79.47	49.42	56.22	64.72
11月	70.21	30.14	62.61	64.79
12月	61.98	43.40	38.89	64.52
合計	<u>727.77</u>	<u>435.47</u>	<u>480.48</u>	<u>600.30</u>

- 註： (1) 項目路開通時間為2013年11月21日；
- (2) 2015年6月12日內蒙古實行聯網收費，2015年6月以後為拆分數據；
- (3) 此數據不包含免費車應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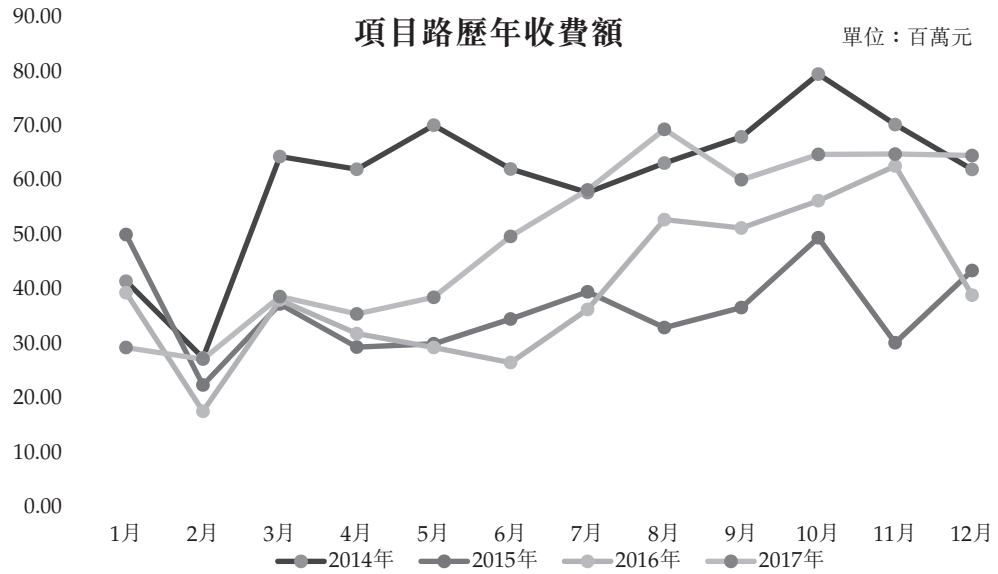


圖3.3 項目路歷年收費額對比圖

表3-2 項目路日均交通量

月份	2014年 日均交通量	2015年 日均交通量	2016年 日均交通量	2017年 日均交通量
1月	3,484	4,499	2,894	2,152
2月	2,704	2,512	1,459	2,255
3月	6,694	3,736	2,253	2,290
4月	6,052	2,506	2,723	3,033
5月	5,155	2,204	3,076	4,044
6月	5,151	2,694	3,327	6,235
7月	4,931	2,907	3,607	5,788
8月	5,383	2,551	2,885	3,791
9月	5,725	4,109	4,562	5,352
10月	6,159	4,955	4,921	5,665
11月	6,000	2,317	5,231	5,413
12月	5,348	3,709	3,816	6,331

註： (1) 此數據為各出入口交通量日平均值，不代表斷面數據；

(2) 此數據包含免費車輛。

從以上述歷年收費額表及交通量表可以看出，項目路自開通至今歷年出入口流量和項目路收費額走勢基本一致，2015年交通量較2014年有著較大的回落，下降比例為48%，2016年及2017年交通量及收費額都有穩定上升。

由於本項目路為專項重載高速公路，政策性的規定以及資源的調整對項目路交通量有著較大的影響。2017年交通量及收費額較2016年增長較快的原因主要歸結為：

- (1) 2016年8月，交通部網站發文《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2016年9月21日起，超49噸載重貨車嚴禁進入高速公路行駛。這一政策的實施使得載貨從「多拉」向「快跑」的方式轉變，從而使得項目路車流量得到快速增長；
- (2) 2017年因進口煤的限制政策導致內蒙古煤炭出采量增加，外運車輛增加；
- (3) 2017年受京津冀地區環保治理政策因素，張家口多數煤礦關停，搬遷至廟梁物流園區，從而帶動准興高速車流量增加；
- (4) 滎烏高速十大段於7月22日雙向封閉維修，較大一部分車流分流到項目路，從而使得項目路8月收費額及交通量都有較大的增長。

4. 交通量預測

4.1 預測思路

本次交通流量預測採用彈性係數法，通常情況下，彈性係數的確定，是在對交通流量以及國民經濟增長分析預測的基礎上得出的。首先必須著手對研究區域的交通流量或運輸量以及國民經濟的變化情況做深刻的分析，需獲得：

- (1) 歷史年的交通量或運輸量增長率以及國民經濟增長率；及
- (2) 未來年的經濟增長率。

目前公路網交通量預測中，彈性係數法採用較多。公路交通與地區宏觀經濟指標的彈性係數，較客觀地反映了公路交通與經濟的適應情況和相互關係。公路交通量或運輸量對經濟指標的彈性係數為交通量或運輸量的變化率和經濟指標(常採用國內生產總值GDP)的變化率之比，計算公式如下：

$$GV_r = GDP_r * e_{GV}$$

$$PV_r = GDP_r * e_{PV}$$

式中：

GV_r ：研究區域貨車交通量或運輸量年平均增長率

例如：當年的增長率等於 $GV_r = (GV_t - GV_{t-1}) / GV_{t-1}$ ；

PV_r ：研究區域客車交通量或運輸量年平均增長率

例如：當年的增長率等於 $PV_r = (PV_t - PV_{t-1}) / PV_{t-1}$ ；

GDP_r ：研究區域GDP的年平均增長率

e_{GV} ：貨車彈性係數

e_{PV} ：客車彈性係數

根據上式，我們可以推導得到客貨交通與GDP之間的彈性係數的計算方法，如下所示：

$$e_{GV} = \frac{\partial GV / GV}{\partial GDP / GDP}$$

$$e_{PV} = \frac{\partial PV / PV}{\partial GDP / GDP}$$

客貨交通與GDP之間的彈性關係符合以下公式：

$$Traffic = A * GDP^B \dots\dots\dots (1)$$

Traffic：研究區域交通量或運輸量

GDP：研究區域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標

A, B：標定係數

對(1)兩邊取對數，得到(2)

$$\ln(Traffic) = \ln(A) + B * \ln(GDP) \dots\dots\dots (2)$$

$$\frac{\partial(Traffic)}{Traffic} = B * \frac{\partial(GDP)}{GDP}$$

$$B = \frac{\frac{\partial(Traffic)}{Traffic}}{\frac{\partial(GDP)}{GDP}} \quad (\text{彈性係數})$$

4.2 彈性係數確定

為了確定經濟指標和交通量之間的彈性關係，通常採用歷年的國民生產總值(*GDP*)與現有的路網交通量或運輸量之間進行相關分析，並根據研究區域國民生產總值(*GDP*)未來年的預測指標值，通過線性回歸模型計算研究區域交通量的發展水平以及增長速度，再分別計算客、貨交通增長彈性係數。

交通量不可能長期與*GDP*保持同步增長，彈性係數將逐漸降低。這是因為未來私人擁有車輛和出行將受到限制，不可能任意發展，消費也隨之轉到其他經濟領域。貨車可以通過減少空車來提高時間效益。顧問同時參考內蒙古高速公路網及其他重要交通基礎設施研究中關於未來年彈性係數的分析以及顧問類似項目的經驗，最終確定了未來項目路影響區域地區客貨車彈性係數如下表所示。

表 4-1 客車未來彈性係數

客車彈性係數	2018-2020	2021-2025	2025-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內蒙古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呼和浩特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烏蘭察布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准格爾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河北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山西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陝西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北京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天津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表 4-2 貨車未來彈性係數

貨車彈性係數	2018-2020	2021-2025	2025-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內蒙古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呼和浩特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烏蘭察布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准格爾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河北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山西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陝西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北京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天津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4.3 方案確定

顧問根據研究區域歷史年的經濟發展統計數據、「十三五」規劃等資料，同時結合統計部門的經濟發展預測，以及研究區域的資源特徵，對研究區域未來年經濟發展趨勢進行了分析，最終確定各階段的年平均GDP增長率。由於預測時不可避免的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顧問採用「保守方案」及「樂觀方案」兩種假設進行預測。兩種方案的未來年各階段經濟預測結果具體見下表。

表4-3 項目區域未來年GDP(保守方案)

GDP增長係數	2018-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內蒙古	7.0%	6.9%	6.8%	6.6%	6.4%	5.5%
呼和浩特	7.3%	7.2%	7.0%	6.8%	6.6%	6.4%
烏蘭察布	6.5%	6.4%	6.3%	6.1%	5.9%	5.7%
准格爾	7.0%	6.9%	6.8%	6.6%	6.4%	6.2%
河北	6.8%	6.7%	6.6%	6.4%	6.2%	5.8%
山西	7.0%	6.9%	6.8%	6.6%	6.4%	6.2%
陝西	8.0%	7.9%	7.8%	7.6%	7.4%	7.2%
北京	6.8%	6.7%	6.6%	6.4%	6.2%	5.8%
天津	7.0%	6.9%	6.8%	6.6%	6.4%	6.2%

表4-4 項目區域未來年GDP(樂觀方案)

GDP增長係數	2018-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內蒙古	8.8%	8.7%	8.6%	8.4%	8.2%	7.3%
呼和浩特	9.1%	9.0%	8.8%	8.6%	8.4%	8.2%
烏蘭察布	8.3%	8.2%	8.1%	7.9%	7.7%	7.5%
准格爾	8.8%	8.7%	8.6%	8.4%	8.2%	8.0%
河北	8.6%	8.5%	8.4%	8.2%	8.0%	7.6%
山西	8.8%	8.7%	8.6%	8.4%	8.2%	8.0%
陝西	9.8%	9.7%	9.6%	9.4%	9.2%	9.0%
北京	8.6%	8.5%	8.4%	8.2%	8.0%	7.6%
天津	8.8%	8.7%	8.6%	8.4%	8.2%	8.0%

通過各方案的交通量增長率，以及基年的交通量，可以計算出規劃各預測年的趨勢交通量。

5. 主要假定

根據上述彈性係數方法預測得到各預測年的趨勢交通量之後，考慮誘增以及轉移等因素的影響，得到准興高速公路交通量最終預測結果，預測的基本步驟見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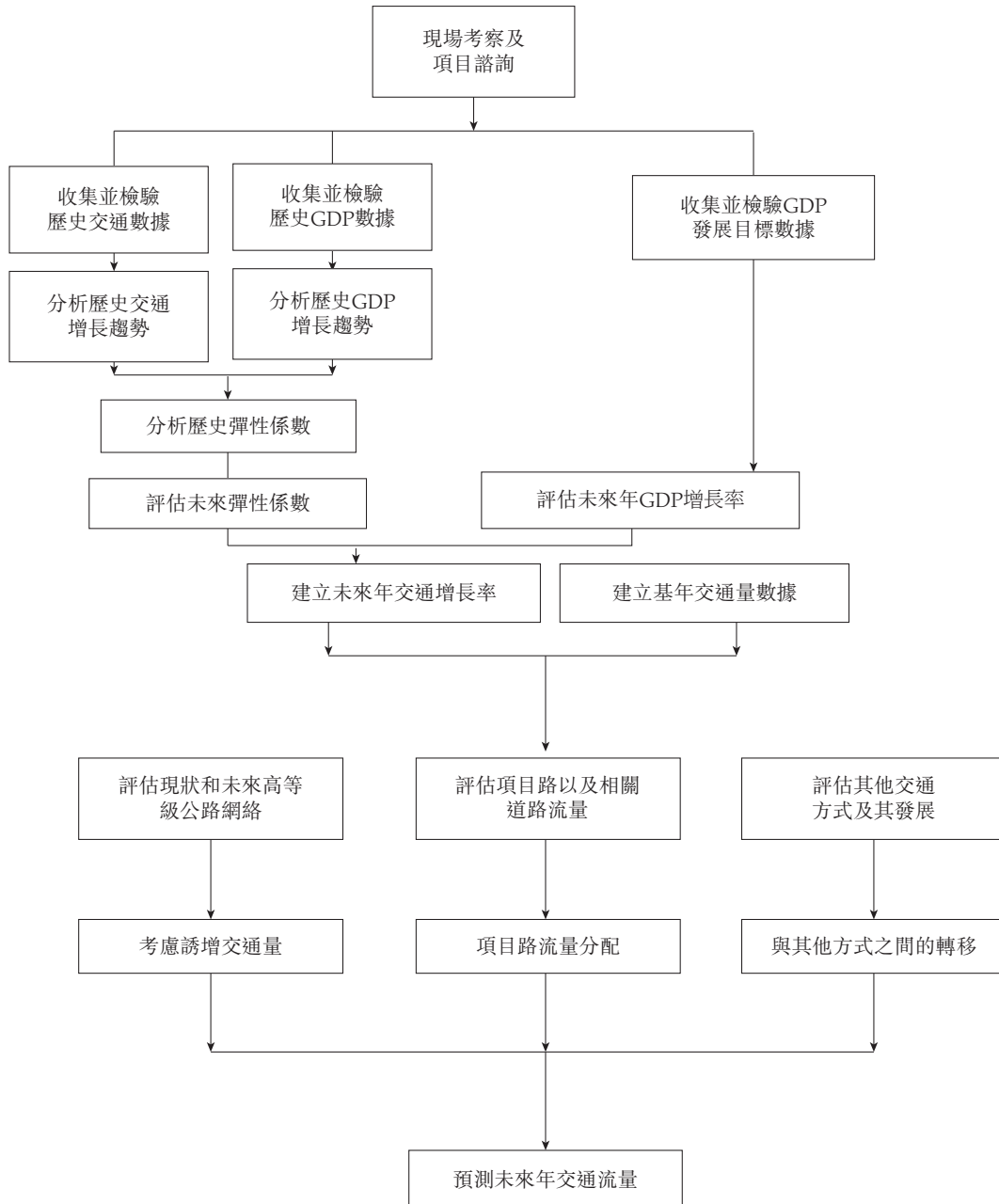


圖5.1 預測步驟

5.1 通行能力計算

計算出未來各預測年的交通量後，考慮到未來年項目路交通量是受其通行能力限制的，交通流量不可能無限制的增長，因此必須對項目路的通行能力進行計算。

2014年9月中國交通部頒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把公路服務水平劃分為一、二、三、四、五、六六個等級，在計算高速公路和一級公路的通行能力時採用三級服務水平。各級服務水平對應的交通密度、車速和服務交通量見表5-1，表中所列數值均指小客車。

表5-1 《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中高速公路服務水平標準

服務水平 等級	v/C值	設計速度(km/h)		
		120 最大服務 交通量 pcu/(h.ln)	100 最大服務 交通量 pcu/(h.ln)	80 最大服務 交通量 pcu/(h.ln)
一	$v/C \leq 0.35$	750	730	700
二	$0.35 < v/C \leq 0.55$	1,200	1,150	1,100
三	$0.55 < v/C \leq 0.75$	1,650	1,600	1,500
四	$0.75 < v/C \leq 0.90$	1,980	1,850	1,800
五	$0.90 < v/C \leq 1.00$	2,200	2,100	2,000
六	$v/C > 1.00$	0~2,200	0~2,100	0~2,000

註：v/C是在基準條件下，最大服務交通量與基準通行能力之比。基準通行能力是六級服務水平下對應的最大小時交通量。

根據交通流狀態，各級服務水平分定性描述如下：

- 一. 一級服務水平，交通流處於完全自由流狀態。交通量小，速度高，行車密度小，駕駛員能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所需速度，行駛車輛不受或基本不受交通流中的其他車輛的影響。在交通流內駕駛的自由度很大，為駕駛員、乘客或行人提供的舒適度和方便性非常優越。較小的交通事故或行車障礙的影響容易消除，在事故路段不會產生停滯排隊現象，很快就能恢復到一級服務水平。

- 二. 二級服務水平，交通流狀態處於相對自由流的狀態，駕駛員基本上可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行駛速度，但是開始要注意到交通流內有其他使用者，駕駛人員身心舒適水平很高，較小交通事故或行車障礙的影響容易消除，在事故路段的運行服務情況比一級差些。
- 三. 三級服務水平，交通流狀態處於穩定流的上半段，車輛間的相互影響變大，選擇速度受到其他車輛的影響，變換車道時駕駛員要格外小心，較小交通事故仍能消除，但事故發生路段的服務質量大大降低，嚴重的阻塞後而形成排隊車流，駕駛員心情緊張。
- 四. 四級服務水平，交通流處於穩定流範圍下限，但是車輛運行明顯地受到交通流內其他車輛的相互影響，速度和駕駛的自由度受到明顯限制。交通量稍有增加就會導致服務水平的顯著降低，駕駛人員身心舒適水平降低，即使較小的交通事故也難以消除，會形成很長的排隊車流。
- 五. 五級服務水平，為交通流擁堵流的上半段，其下是達到最大通行能力時的運行狀態。對於交通流的任何干擾，例如車流從匝道駛入或車輛變換車道，都會在交通流中產生一個干擾波，交通流不能消除它，任何交通事故都形成長長的排隊車流，車流行駛靈活性極端受限，駕駛人員身心舒適水平很差。
- 六. 六級服務水平，是擁堵流的下半段，是通常意義上的強制流或阻塞流。這一服務水平下，交通設施的交通需求超過其允許的通過量，車流排隊行駛，隊列中的車輛出現停停走走現象，運行狀態極不穩定，可能在不同交通流狀態間發生改變。

淮興高速公路為平原微丘區五車道收費高速公路，實際時速為100公里／小時。按照《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計算淮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過程具體如下：

計算公式為：

$$C_D = C_B * (V/C) * N * F_w * F_p * F_{hv}$$

C_D ：單向行車道設計通行能力；

C_B ：基本通行能力，根據表5-3，取2,200pcu/h/ln；

v/C ：服務水平，取三級服務水平，根據表5-7， v/C 為：0.75；

N ：單方向車道數，這裡 N 為2；

F_w ：車道和路肩淨寬聯合作用的調整係數，取1；

F_p ：駕駛員影響係數，取1；

F_{hv} ：大型車對通行能力的修正係數，計算公式為：

$$F_{hv} = 1/[1 + P_{hv} * (E_{hv} - 1)]$$

P_{hv} ：大型車比例

E_{hv} ：大型車與小型車轉換係數

項目路通行能力 Cap 為：

$$(Cap) = C_D / PHF / F_D$$

PHF ：高峰小時係數，根據當地情況，取0.085；

F_D ：交通量方向分佈係數，根據現場調查結果，取0.55。

依照以上的通行能力計算公式，得出淮興高速公路主線的通行能力為75,000輛／日。

5.2 未來年車型比例

顧問通過預測得到未來年的車型比例見表5-2。

表5-2 未來年的車型比例

團結一

G6興和西互通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46.00%	46.34%	46.86%	47.35%	48.22%	48.61%
貨車	54.00%	53.66%	53.14%	52.65%	51.78%	51.39%
G6興和西互通						
—興和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8.50%	18.70%	19.03%	19.33%	19.88%	20.13%
貨車	81.50%	81.30%	80.97%	80.67%	80.12%	79.87%
興和—G7						
三瑞裡互通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5.50%	15.68%	15.96%	16.23%	16.70%	16.92%
貨車	84.50%	84.32%	84.04%	83.77%	83.30%	83.08%
G7三瑞裡互通						
—土貴烏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3.50%	13.66%	13.91%	14.15%	14.58%	14.77%
貨車	86.50%	86.34%	86.09%	85.85%	85.42%	85.23%
土貴烏拉東						
—G55互通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4.20%	14.37%	14.63%	14.88%	15.32%	15.52%
貨車	85.80%	85.63%	85.37%	85.12%	84.68%	84.48%
G55互通—岱海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1.50%	11.64%	11.86%	12.07%	12.44%	12.61%
貨車	88.50%	88.36%	88.14%	87.93%	87.56%	87.39%
岱海—涼城西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3.70%	13.86%	14.12%	14.36%	14.79%	14.98%
貨車	86.30%	86.14%	85.88%	85.64%	85.21%	85.02%
涼城西—和林東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0.60%	10.73%	10.93%	11.13%	11.48%	11.63%
貨車	89.40%	89.27%	89.07%	88.87%	88.52%	88.37%

和林東—呼朔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4.90%	15.07%	15.35%	15.60%	16.07%	16.28%
貨車	85.10%	84.93%	84.65%	84.40%	83.93%	83.72%
呼朔—和林南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6.70%	16.89%	17.19%	17.47%	17.98%	18.21%
貨車	83.30%	83.11%	82.81%	82.53%	82.02%	81.79%
和林南—清水河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3.80%	13.96%	14.22%	14.46%	14.90%	15.09%
貨車	86.20%	86.04%	85.78%	85.54%	85.10%	84.91%
清水河—黃河	2017	2020	2025	2030	2040	2045
客車	16.20%	16.38%	16.68%	16.95%	17.45%	17.67%
貨車	83.80%	83.62%	83.32%	83.05%	82.55%	82.33%

6. 最終預測結果

顧問通過預測計算得到未來年的平均日交通量，是各個路段斷面平均交通量的加權平均值。預測以2017年為基年，預測年為2018年~2045年。通行能力限制下的准興高速平均日交通量的保守方案、樂觀方案，見表6-1、6-2。

收費收入是通過不同車型的交通量與其行駛區間的收費標準相乘得到的。本次顧問不考慮未來年收費標準調整的情況，根據現行的收費標準對未來年准興的收費收入進行預測。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政策和免費車政策參考內蒙古相關文件規定，並根據歷史年綠色通車和免費車比例在收費計算時進行折減。收費收入是指當年價，收費收入不包括免費車的應收金額。全年收費額預測結果的保守方案、樂觀方案見表6-1、6-2。

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假定未來年北京限外政策未調整以及未來年無貨運專線鐵路的開通。

表 6-1 項目路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結果－保守方案

年份	交通量		收費額		累計收入 (萬元)
	AADT (輛/日)	增長率	年收入 (萬元)	增長率	
2018	4,454		67,084		67,084
2019	4,810	8.0%	72,416	7.9%	139,500
2020	5,194	8.0%	78,171	7.9%	217,671
2021	5,600	7.8%	84,241	7.8%	301,911
2022	6,037	7.8%	90,782	7.8%	392,693
2023	6,508	7.8%	97,831	7.8%	490,524
2024	7,016	7.8%	105,427	7.8%	595,951
2025	7,564	7.8%	113,613	7.8%	709,564
2026	8,147	7.7%	122,327	7.7%	831,891
2027	8,773	7.7%	131,676	7.6%	963,567
2028	9,444	7.7%	141,704	7.6%	1,105,271
2029	10,165	7.6%	152,457	7.6%	1,257,728
2030	10,938	7.6%	163,985	7.6%	1,421,712
2031	11,757	7.5%	176,201	7.4%	1,597,914
2032	12,632	7.4%	189,250	7.4%	1,787,163
2033	13,567	7.4%	203,180	7.4%	1,990,343
2034	14,565	7.4%	218,045	7.3%	2,208,388
2035	15,630	7.3%	233,901	7.3%	2,442,289
2036	16,756	7.2%	250,654	7.2%	2,692,943
2037	17,955	7.2%	268,496	7.1%	2,961,439
2038	19,233	7.1%	287,490	7.1%	3,248,929
2039	20,592	7.1%	307,701	7.0%	3,556,631
2040	22,039	7.0%	329,198	7.0%	3,885,828
2041	23,556	6.9%	351,722	6.8%	4,237,550
2042	25,158	6.8%	375,505	6.8%	4,613,056
2043	26,848	6.7%	400,594	6.7%	5,013,650
2044	28,631	6.6%	427,038	6.6%	5,440,688
2045	30,509	6.6%	454,883	6.5%	5,895,570

表 6-2 項目路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結果－樂觀方案

年份	交通量		收費額		累計收入 (萬元)
	AADT (輛/日)	增長率	年收入 (萬元)	增長率	
2018	4,540		68,363		68,363
2019	4,996	10.1%	75,203	10.0%	143,566
2020	5,499	10.1%	82,728	10.0%	226,294
2021	6,040	9.9%	90,839	9.8%	317,133
2022	6,636	9.9%	99,746	9.8%	416,878
2023	7,290	9.9%	109,526	9.8%	526,404
2024	8,008	9.9%	120,265	9.8%	646,669
2025	8,798	9.9%	132,057	9.8%	778,725
2026	9,655	9.7%	144,855	9.7%	923,580
2027	10,593	9.7%	158,855	9.7%	1,082,435
2028	11,619	9.7%	174,165	9.6%	1,256,601
2029	12,742	9.7%	190,904	9.6%	1,447,505
2030	13,970	9.6%	209,200	9.6%	1,656,705
2031	15,298	9.5%	228,978	9.5%	1,885,683
2032	16,745	9.5%	250,524	9.4%	2,136,207
2033	18,322	9.4%	273,987	9.4%	2,410,194
2034	20,039	9.4%	299,524	9.3%	2,709,718
2035	21,909	9.3%	327,309	9.3%	3,037,027
2036	23,924	9.2%	357,255	9.1%	3,394,282
2037	26,115	9.2%	389,783	9.1%	3,784,064
2038	28,495	9.1%	425,100	9.1%	4,209,165
2039	31,079	9.1%	463,431	9.0%	4,672,595
2040	33,883	9.0%	505,013	9.0%	5,177,609
2041	36,886	8.9%	549,510	8.8%	5,727,119
2042	40,125	8.8%	597,486	8.7%	6,324,605
2043	43,617	8.7%	649,170	8.7%	6,973,774
2044	47,377	8.6%	704,802	8.6%	7,678,576
2045	51,423	8.5%	764,636	8.5%	8,443,212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載於附錄四之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目標集團業務估值之相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核證報告

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100%股權之估值於2018年3月26日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中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方法。該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容有關出售目標集團25%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該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IV-3至IV-5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方法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乃純粹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規則10.4註釋1(c)作出報告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或因吾等之工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結論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涉及之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根據通函第IV-3至IV-5頁所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吾等已重新執行相關算術計算方法，並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採用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法確定及核證，且並非全部均於該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股權之任何估值，亦不構成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涉及之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通函第IV-3至IV-5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報告用途

吾等之報告僅擬供 貴公司就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使用，以及僅擬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出售目標集團25%股權之通函。本報告或不適合作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05室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梁振華

2018年3月26日

下文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載於附錄四之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SIAN CAPITAL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股權之市值編製之估值(「估值」)，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述，估值根據收益法達致，當中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且須由吾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見下文)。此外，吾等有關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之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作出，及本函件亦構成吾等所作出之報告的一部分。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7年5月15日發佈的關於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顧問服務工作之致財務顧問的通函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之適

用規定，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與閣下、估值師及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交通顧問）討論載於通函第IV-4至IV-5頁之基礎及預測之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據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致吾等及閣下有關預測的函件，該函件載於通函附錄六。

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合理性核查以評估估值師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吾等信納估值師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足夠現有知識、技能及理解。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信納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乃閣下作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諮詢及考慮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10.2註釋1(c)及規則10.4以及上市規則第14.62(3)條，且並無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05室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2018年3月26日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及配套設施投資、營運、管理及維護。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目標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報告期間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受以下因素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國內煤炭市場仍然低迷、價格及需求下降，導致運煤車輛數量及載重量減少；
- (ii) 京藏高速公路及二廣高速公路尚未實現互通；
- (iii) 年內京拉公路(「G109」)部份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運煤到河北的車輛由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為走G109；及
- (iv)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在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下，煤炭市場維持低迷。2015年發生多項特別政治事件，如申辦奧運及閱兵儀式，均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
- (ii) G109部份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運煤到河北的車輛由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為走G109；及
- (iii)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煤炭業的產能削減政策已於中國開始實行，目標為於2020年之前關閉一定數目的煤礦，以遏制行業產能過盛的情況。初步的產能削減已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
- (ii) G109山西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到山西的運煤車輛由全程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走費用較低的G109；及
- (iii)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全面投入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i) 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後煤炭價格回升，但原油價格於2016年至2017年年度相對較低。因此，大多數煤化工公司已減產甚或停產，對煤炭運輸車輛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有關控制京津冀地區空氣污染的新措施已於2017年初發佈。於2017年9月底前，來自天津及河北所有集疏港的煤炭必須由鐵路運輸。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累計通行費約人民幣805.48百萬元(即平均每日收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累計通行費約人民幣424.18百萬元(即平均每日收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累計通行費約人民幣464.17百萬元(即平均每日收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累計通行費約人民幣392.05百萬元(即平均每日收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13.78百萬元、人民幣2,492.55百萬元、人民幣7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80.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回顧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實繳股本撥付。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未償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9,874.07百萬元、人民幣9,930.59百萬元、人民幣10,08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0.02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實繳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33百萬元、人民幣2,488.64百萬元、人民幣2,5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92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70.85百萬元、人民幣32.23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自其股東分別獲注資約人民幣403.31百萬元、人民幣102.55百萬元、人民幣25.2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此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約人民幣355.76百萬元之資本儲備已轉撥至實繳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874.07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9,874.0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930.59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9,930.5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457.09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0,086.34百萬元。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190.02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0,190.02百萬元。

所有銀行信貸須待與目標集團貸款協議若干條款有關之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契諾及未能履行預定之還款責任，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550.00百萬元、人民幣546.80百萬元、人民幣3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8,460.31百萬元之借貸乃分別預定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556.30百萬元、人民幣588.50百萬元、人民幣5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68.81百萬元之借貸乃分別預定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

幣646.62百萬元、人民幣241.71百萬元、人民幣945.52百萬元及人民幣8,252.49百萬元乃分別預定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於2017年9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554.85百萬元、人民幣202.40百萬元、人民幣1,241.96百萬元及人民幣8,190.81百萬元之借貸乃分別預定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目標集團之借貸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乃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1,080.00百萬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0.35%，而為數約人民幣8,794.07百萬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1,115.00百萬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約每年7.82%，而為數約人民幣8,815.59百萬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808.25百萬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8.89%，而為數約人民幣9,278.09百萬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9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399.50百萬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約每年11%，而為數約人民幣9,790.52百萬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5.97%、85.46%、89.60%及92.88%。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1.73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及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指(i)目標集團於博源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開」)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年內，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損益。

年內，目標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指(i)目標集團於博源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於國開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年內，目標集團出售其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並確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之出售收益。

年內，目標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指目標集團於博源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

年內，目標集團出售其於國開之未經報價長期股權投資，並確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之出售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並確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之出售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指目標集團於博源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期內，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損益。

目標集團於期內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乃由(i)目標公司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ii)目標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iii)人民幣106.00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及(iv)於准興高速管理之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乃由(i)目標公司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ii)目標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iii)於准興高速管理之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乃由(i)目標公司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ii)目標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iii)於准興高速管理之股權；(iv)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v)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

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乃由(i)目標公司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ii)目標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iii)於准興高速管理之股權；(iv)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v)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僱員數目分別為693名、386名、376名及349名。目標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且隨著准興高速公路及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將有所增長，長遠而言可以轉虧為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442,395,97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u>1,488,479,194</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權及股息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4,833,324份，行使價為港幣4.05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i)以港幣0.23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268,559,826股代價股份，以償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ii)以港幣0.23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項下3,521,738,478股認購股份；及(iii)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3,478,260,869股配售股份，並擬發行港幣1,2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元的價格轉換為4,8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曹忠(「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	0.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325,000	12.74
		(附註1)	
馮浚榜(「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590,610	4.1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7,755,000	8.70
		(附註2)	
曾錦清	實益擁有人	7,581,224	0.10
	實益擁有人	3,111,111	0.04
		(附註3)	
段景泉	實益擁有人	3,111,111	0.04
		(附註3)	
高志平	實益擁有人	3,111,111	0.04
		(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葉德安	實益擁有人	555,555 (附註3)	0.01
井寶利	實益擁有人	555,555 (附註3)	0.01
包良明	實益擁有人	555,555 (附註3)	0.01

附註：

1.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於948,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 (「**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於647,7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4.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及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Champion Ris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8,325,000	12.74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9.27
陳煥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0	9.27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8.73
張松橋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0	8.73
Ocean Gai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7,755,000	8.70
苗振国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93,000,000	7.9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500,000	0.33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5.04
高曉瑞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5.04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Focal Sunshine Limited (附註7)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士	974,215,000	13.09
麥少嫻 (附註7及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2,670,000	22.21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附註7及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2,670,000	22.21
VM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2,670,000	14.14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2,670,000	14.14
Keyword Group Limited (附註8)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8.06
VMS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8.06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8.06
中信資產管理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566,030,770	115.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6,030,770	115.10
勢天有限公司(「勢天」)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1,739,130,000	23.37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陳寶兆(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9,130,000	23.37
西藏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君合」)(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492,936,791	20.06
星富控股有限公司 (「星富」)(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869,565,000	11.68
陳家榮(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9,565,000	11.68

附註：

1.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煥倫先生全資擁有。
3.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4.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5. 苗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tex Group Limited於2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3%。
6.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7. Focal Sunshine Limited於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Master Competent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各自於Focal Sunshine Limited所擁有之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Keyword Group Limited 於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少嫻、Master Competent Limited、VMS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及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各自於 Keyword Group Limited 所擁有之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中信資產管理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之 8,566,030,770 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資產管理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中信資產管理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 8,566,030,770 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9.80% (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
10. 勢天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之 1,739,130,000 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勢天由陳寶兆先生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勢天及陳寶兆先生均將於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 1,739,1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05% (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
11. 西藏君合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之 1,492,936,791 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西藏君合由王堅平先生、吳堅忠先生、張勝華先生及張偉春先生分別持有 25%、25%、25% 及 25% 股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西藏君合、王堅平先生、吳堅忠先生、張勝華先生及張偉春先生將於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 1,492,936,791 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19% (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
12. 星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之 869,565,000 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富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星富及陳家榮先生均將於每股港幣 0.20 元之 869,5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 (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
13.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 7,442,395,97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行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Strait CRTG Fund, L.P.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00.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之到期日及屆滿日已延長至2017年1月24日，而債券之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 (ii) 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之到期日及屆滿日已延長至2017年1月24日，而債券之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 (iii)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00.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更改為2017年1月24日，而債券之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 (iv) 出售協議；

- (v)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港幣138.00百萬元，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
- (vi) 本公司與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和解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重組本集團若干債務，並向銀行清償該等債務，而銀行並不會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 (vii)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出售而買方收購北京開元萬嘉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45%權益以及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結欠賣方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代價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vii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ix) 本公司、星富、勢天、東方匯金有限公司、北京凱韋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合瑞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x)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買賣協議；及
- (xi) 暫緩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項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及業務估值師
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以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位於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至1805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自2004年9月22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顏慧金小姐，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至18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v)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i)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viii) 仲量聯行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交通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仲量聯行估值報告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A(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可能就實行出售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3月26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
1801至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f)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小時，所有股東及受委代表之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